三國志旁證

六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三國志旁證

(六)

梁章鉅撰

三國志旁證卷二十八

劉繇傳　東萊牟平人也。

沈欽韓曰。登州府志、牟平城在府城東南九十里。漢縣。北齊天保元年移縣於黃縣東南馬嶺山。此城遂廢。洪亮吉曰。長廣郡、魏分東萊北海置。領縣六。有牟平。

注　繇祖父本又寵字祖榮。

按後漢書劉寵傳本作丕。蓋本不字形相近。亦不能斷其孰是也。祖榮作榮祖。又山陰縣氏去治數十里。有若邪中在山谷間。

趙一清曰。氏當作民。中字疑衍。劉寵傳云。山陰縣有五六老叟。龐眉皓髮。自若邪山谷間出。繇兄岱字公山。歷位侍中、兗州刺史。

劉寵傳云。初平三年。青州黃巾賊入兗州。殺任城鄭遂。轉入東平。岱擊之戰死。除下邑長。

按元和郡縣志云。後漢無下邑縣。魏復立。今考續漢書郡國志、梁國治下邑。則云魏復立者誤矣。貪穢不循。

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循作脩。

振武將軍衆萬餘人。

劉寵傳振武作振威。殿本考證云。宋本萬餘人作數萬人。

遂泝江南保豫章駐彭澤。

太平寰宇記卷一百六云。劉繇城在南昌。東北三十八里。孫策略地於曲阿。攻劉繇。敗奔豫章。築城自保。今人號爲劉繇城。

注不顧命名義者也。

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無命字。

繇尋病卒。

水經沔水注云。丹徒縣北二百步有故城。本毗陵郡治。舊去江三里。岸稍毀。遂至城下。城北有劉繇墓。淪於江。

笮融者丹陽人。初聚衆數百。往依徐州牧陶謙。謙使督廣陵、彭城運漕。遂放縱擅殺。坐斷三郡委輸以自入。

陳景雲曰。上只云廣陵、彭城。而下言三郡。殊不相應。後漢書廣陵下有下邳二字。疑此脫。

因酒酣殺昱。

一本作阻誅殺昱。誤。今殿本已改正。

後策西伐江夏。

一本作路住江夏。誤。今殿本已改正。

遷基大農.

按大字下當脫司字.虞翻張溫傳.並作大司農.

太史慈傳 君欲通章邪.又章題署得無誤邪.

沈欽韓曰.蔡邕獨斷.凡羣臣上書於天子者有四名.一曰章.需頭稱稽首.上書謝恩、陳事詣闕、通者也.凡章表皆啓封.其言密事.得皁囊盛.又曰.釋名.書文書.檢曰署.檢、禁也.禁閉諸物不得開露也.署、予也.題所予者官號也.

策卽解縛.捉其手曰.寧識神亭時邪.若卿爾時得我云何.

杭世駿曰.獻帝春秋云.策獲太史慈.謂曰.孤昔與卿神亭之役.若爲卿先如何.慈謂曰.不敢面欺.若兜牟帶不斷.未可量也.沈欽韓曰.元和郡縣志.古神亭在潤州延陵縣西北二十五里.元豐九域志、熙寧五年.省延陵縣爲鎭.延陵鎭在丹陽縣南三十五里.

注 臣松之案吳歷云.慈於神亭戰敗.爲策所得.與本傳大異.疑爲謬誤.

杭世駿曰.扈林云.慈若於神亭見囚.則策方解縛.而遽云寧識神亭.何其倉卒不次.又當言今日得我云何.不宜言爾時也.按呂範傳.範從孫策攻太史慈於勇里.乃知神亭時.慈獲策兜鍪.而勇里時.策致慈縲紲.裴蓋未知深核也.

又 龍欲騰翥.先陟尺水者也.

按水當作木.此誤酉陽雜俎云.龍頭上有一物.如博山影.名尺木.龍無尺木.不能升天.

注 但其後不達臣節.

殿本考證云。宋本、達作遵。

治海昏。

太平寰宇記卷一百六云。太史城、在洪州奉新縣西四十里。後漢末太史慈創置。周回三里。西南有城角山。東南有盤山。北枕江水。其地險固。基址尚存。

以手持樓棼。

潘眉曰。許愼解棼。屋棟也。徐鍇讀若曾參之參。

子亨。官至越騎校尉。

明監本亨作享。誤。今殿本已改正。

士燮傳　其先本魯國汶陽人。

元和郡縣志云。故汶陽城、在兗州龔丘縣東北五十四里。按卽今兗州府寧陽縣。

注　會卓入闕。

殿本考證云。闕疑作關。

交州刺史朱符、爲夷賊所殺。

錢大昕曰。薛綜傳。故刺史會稽朱符。多以鄉人分作長吏。侵虐百姓。強賦於民。百姓怨叛。山賊竝出。攻州突郡。符走入海。流離喪亡。不云爲賊所殺。

黯弟武、領海南太守。

殿本考證云宋本海南作南海是也。潘眉曰交州無海南郡或是日南耳。案漢書地理志南海郡秦置秦敗尉佗王此地武帝元鼎六年開屬交州。

耽玩春秋爲之注解。

隋書經籍志有士燮春秋注十二卷又梁有士燮集五卷。

注仙人董奉以一丸藥與服以水含之捧其頤搖稍之。

太平寰宇記卷一百二十八云杏山在濠州南六十里吳時神仙董奉居此山爲人治病惟令種杏五株數年杏至萬株。李龍官曰搖稍二字不可解稍疑作捎廣韻搖捎動也蓋謂捧其頭搖動之也。

漢遣張津爲交州刺史。

侯康曰晉書地理志建安八年張津爲交阯刺史士燮爲交阯太守共表立爲州乃拜津爲交州牧。藝文類聚卷六引苗恭交廣記曰建安二年南陽張津爲交阯太守士燮表言伏見十二州皆稱曰州而交獨爲交阯刺史何天恩不平乎若普天之下可爲十二州者獨不可爲十三州詔報聽許拜津交州牧加以九錫彤弓彤矢禮樂征伐威震南夏與中州方伯齊同自津始也案二書所載事同而一以爲建安八年沈約亦以爲八年一以爲二年考孫討逆傳注引王範交廣春秋建安六年張津已爲交州牧則云八年者非也又此傳上文稱交州刺史朱符此是史臣追稱符爲刺史時實未名州也。揚雄有交州箴此乃文人之詞非當時實錄。而荊州牧劉表遣零陵賴恭代津。

錢大昭曰賴恭爲先主鎮遠將軍官至太常。

表又遣吳巨代之。

錢大昭曰。辭綜步騭傳亦作吳巨。惟蜀先主傳注引江表傳、作吳臣。恐誤。

率郡人民。使遙東附。

明監本、遙作搖。誤。今殿本已改正。

封龍編侯。

顧祖禹曰。龍編城、在今安南國交州府東。

蓋庸才玩富貴而恃阻險。

殿本考證云。宋本無阻字。

吳夫人傳　孫破虜吳夫人。

案魏志、於三少帝後、即繼以后妃傳。蜀志亦於後主後即列二主妃子。而吳志於三嗣主後。獨爲劉繇、太史慈、士燮三傳。然後敍述妃嬪宗室。不知於例若何也。

本吳人。徙錢塘。早失父母。與弟景居。

太平寰宇記卷九十一云。姑蘇山西北十二里胥口東岸、有漢奉車都尉衡州刺史吳煇墓。煇、丹陽太守吳景父也。

生四男一女。

錢大昭曰。諸葛瑾傳。孫權姊曲壻阿宏咨。見而異之。疑即一女之夫也。

注策功曹魏騰、以迕意見譴.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魏騰作魏勝.盧明楷曰.吳範傳作魏滕.注引忤策幾殆.賴太妃救得免.事與此合.蓋騰與滕音同.勝則騰字之譌耳.

建安七年.臨薨.注此則吳后以十二年薨也.

案此書七年者.當因下文八年景卒官之文而誤.

謝夫人傳父暕、漢尚書郎徐令.又弟承.撰後漢書百餘卷.

隋書經籍志.謝承後漢書一百三十卷.無帝紀.又集四卷.困學紀聞云.謝承父暕爲尚書郎.每讀高祖及光武之後.將相名臣策文.通訓.條在南宮.祕於省閣.惟臺郎升複道取急.因得開覽.趙一清曰.閻百詩云.陽曲、傅山謂永樂閒揚州.曾有謝承後漢書刊本.案傅徵君非妄言者.曾與莆田鄭王臣晤於京師.渠云閩中舊家有此書.彼親見來.以爲他日訪求之迹也.

後權納姑孫徐氏.欲令謝下之.

何焯曰.三國之君.皆不知正家.納再婚之女.而反使聘嫡下之.此權晚年所以繼嗣不定也.

徐夫人傳會吳景委廣陵來東.復爲丹陽守.注乃復用景.召琨還矣.

殿本考證云.宋本還矣作還吳.

平魏將軍.

按此所謂雜號將軍.惟吳置之.徐祚及朱績、鍾離牧三人.

步夫人傳　生二女。長曰魯班。字大虎。前配周瑜子循。後配全琮。少曰魯育。字小虎。前配朱據。後配劉纂。

案以金枝玉葉之貴。而同時再醮。恬不爲怪。當時之風尚可知矣。抱朴子譏惑篇云。吳之善書。則有皇象、劉纂、岑伯然、朱季平。皆一代之絕手也。

注　吳歷曰。纂先尚權中女。早卒。故又以小虎爲繼室。

何焯曰。繼室之名。於時已謬。故委巷之書。君子所愼。

惟赤烏元年閏月戊子。

潘眉曰。是年魏閏十一月。吳閏十月。魏用景初曆。吳自用夏正。案其時蜀與吳同。實魏景初二年也。

今使持節丞相醴陵亭侯雍。

錢大昭曰。顧雍傳。雍初封陽遂鄉侯。進封醴陵侯。子裕襲醴陵侯。蓋由鄉侯進封縣侯也。亭字衍。

葬於蔣陵。

六朝事迹云。今蔣子文廟相對向西、有曰孫陵岡。是爲蔣陵。赤烏元年、追拜夫人步氏爲皇后。後合葬蔣陵。今蔣廟西南孫陵岡上。有步夫人墩。墩之側有夫人冢。乃其地也。

全夫人傳　尚將家屬徙零陵。道見殺。

殿本考證云。宋本道作追。按道、一本又作迫。

何姬傳　植宣成侯。

錢大昕曰。宣成、當作宣城。

子邈嗣爲武陵監軍。

太平寰宇記卷一百五云。武林城在池州貴池縣東北二十五里。孫休爲琅邪王。鎮武林城。其後何邈爲武陵城都督。卽此城。林陵音同通用。趙一清曰。邈爲監軍。樂史云都督。非也。

欲還誅都都叔父信。

殿本考證云。宋本作欲還秣稜誅都信作植。

孫靜傳 四維然火誑朗。

殿本考證云。宋本作羅以然火。

夜投查瀆道襲高遷屯。

顧祖禹曰。查瀆在蕭山縣西南九里。水經注、浙江東逕查塘。謂之查瀆。高遷屯在縣東北五十里。亦曰高遷亭。又名柯亭。

瑜字仲異。

錢大昭曰。以下文孫皎孫奐例之。瑜上當有孫字。

瑜五子。彌、熙、耀、曼、紘。又皎子咨、彌儀。

按皎傳。子允爲丹陽侯。卒。弟晞嗣。弟咨、彌儀、皆將軍。

錢大昭曰。皎與瑜皆孫靜子。瑜子旣名彌。皎子必不同名。且下文但曰咨儀。不及彌。疑彌字衍文。

與周瑜共討麻保二屯破之。

水經江水注云。白沙口一名沙屯。卽麻屯口也。本名蔑默口。江浦矣。南直蒲圻州、水北入百餘里、吳所屯也。顧祖禹曰。麻屯口在武昌嘉魚縣陸口東。保屯地蓋相近。

委廬江劉靖以得失。

趙一清曰。劉靖之名。一見孫堅傳。爲董卓司馬。一見魏志。劉馥之子也。與此爲三。

降高城。

顧祖禹曰。高城故城、在荆州府松滋縣東。漢所置縣。屬南郡。後漢廢入孱陵。

壹、入魏黃初三年死。

錢大昕曰。壹以孫亮太平二年奔魏。卽魏甘露二年也。距文帝黃初三年。已三十六年矣。此云黃初必誤。魏志高貴鄉公紀甘露四年十一月。車騎將軍孫壹爲婢所殺。蓋壹入魏三年而死耳。黃初二字。當是衍文。何焯以黃初爲首尾二字。

孫賁傳注　因而獲免。

明監本獲作後。別令殿本已改正。

鄰年九歲。代領豫章。

殿本考證云。九歲無領郡理。疑年下脫十字。

重安長。

後漢書郡國志云。零陵郡重安。故鍾武。永建三年更名。

論者多有爲言。

明監本作多爲有言。誤。今殿本已改正。

孫輔傳注 遣使與曹公相聞。注輔恐權不能保守江東。因權出行東治。乃遣人齎書呼曹公。行人以告權。

陳景雲曰。輔之得罪。史不著其年。以阮瑀代曹公與權書考之。蓋在赤壁之役後也。是時江東乘戰勝之勢。霸業已安。輔不當復有懼心。其通使曹公。殆自有他志。非慮權之不克保國也。權雖領會稽太守。然自以將軍屯吳。不過使丞之郡行文書而已。考之吳志。終權之世。未嘗一至會稽。況東治僻在海隅。何暇遠涉其地。此魚豢所紀。殆不可信。

孫翊傳注 典略曰。翊名儼。

趙一清曰。於文當云一名儼。

注 故列於後。孫皓傳云。

趙一清曰。皓、乃韶之譌。

子松。黃龍三年。卒。蜀丞相諸葛亮與兄瑾書曰。既受東朝厚遇。依依於子弟。又子喬良器。爲之惻愴。見其所與亮器物。感用流涕。其悼松如此。由亮養子喬咨述故云。

潘眉曰。書中言子喬良器。子喬即孫松之字。松字子喬。猶喬字伯松。字義相應也。伯松喬者。亮養子、諸葛瑾之子。繼亮後者也。自吳來爲亮述子喬松事甚詳。故因其沒而悼之如此。又曰。孫輔傳子松一段。最不可解。子喬乃瑾子。出繼亮爲後者。所謂依依於子弟及與亮器物。果何謂也。豈松託喬附致器物

於亮耶。然文義究不明晰。案松乃孫翊子。在翊傳不在輔傳。因二傳相連。遂以爲孫輔傳。誤一也。子喬者、松也。喬者、亮之養子也。合兩子喬爲一。誤二也。養子、喬、三字成文。當於養子二字略逗。若截子喬二字爲名。則亮養二字作何解。誤三也。使書中子喬、卽是亮養子。則亮自與兄書言其子之爲人。與孫翊何涉。乃不載於亮、瑾二人傳。而載於此耶。況傳明言悼松。如此顯以子喬爲松。而以爲文義不明晰。繙所未解。松以黃龍三年卒。亮養子喬已沒九年。錢大昭曰。子喬疑是松之字也。亮兄瑾子喬。自吳至蜀。故咨述松事。而亮傷之也。亮以喬爲己適子。當云兄子。不得謂之養子。

孫匡傳注　匡爲定武中郎將。遣範令。又禁固終身。

何校、遣改。違固改錮。

秀公室至親。握兵在外。

殿本考證云。宋本握兵作提兵。毛本作提兵。

孫韶傳　後爲將軍屯京城。

顧祖禹曰。鎮江府。後漢屬吳郡。三國吳曰京口鎮。建安十三年、孫權自吳徙治丹徒。號曰京城。十六年、遷建業。復於此置京督。爲重鎮。京城今府治。春秋之朱方也。

卽拜丞烈校尉。又後爲廣陸太守。

丞當作承。陸當作陵。

自權西征還都武昌。

潘眉曰陳仁錫本以征字絕句今案還字當屬上西征爲句吳主初屯兵吳建安十六年徙治秣陵十七年改秣陵爲建業黃武二年都鄂改鄂爲武昌武昌至是始都不得云還都武昌也吳主傳黃龍元年遷都建業因故府不改似當云還都而云遷都者以前此徙治建業猶未卽尊未得都名故不曰還都孫皓甘露元年徙都武昌寶鼎元年還都建業則書還都矣

孫桓傳 桓斬上兜道截其徑要

沈欽韓曰水經注江水篇孫桓奮不顧命斬上夔道是兜應作夔也又曰上當是土謂削土塡道耳

注 愼子丞字顯世 ㇀

晉書丞作拯下同

注 皆當如今宗室

太平御覽卷二百二十一引作皆當令如宗室

張昭傳 一則仲父二則仲父

韓非子難篇云齊桓公時晉客至有司請禮桓公曰告仲父者三而優笑曰易哉爲君一曰仲父二曰仲父

策臨亡以弟權託昭昭率羣僚立而輔之 注 吳孫曰策謂昭曰若仲謀不任事君便自取之

案此與昭烈付託後主之言前後如出一轍然阿斗昏稚先主自不失知人之明而仲謀英勇蓋世乃兄亦作此語將誰欺乎可見當日君臣都以權術相尙恐孔明子布亦早應竊笑矣

拜昭爲綏遠將軍。

潘眉曰。陸績述玄、稱安遠將軍彭城張子布。考雜號有綏遠。無安遠。魏于禁曾爲安遠將軍。或是三國時有此號。今當以綏字爲正。案建安中士燮、士徽、魏唐咨、蜀鄧方、王嗣、皆曾爲安遠將軍。不止于禁一人。不得謂雜號有綏遠無安遠也。

注吳錄曰昭與孫紹滕胤鄭禮等採周漢撰定朝儀。

趙一清曰孫紹卽孫長緒。本作劭。

權於武昌臨釣臺飲酒大醉。

水經江水注云。樊山北背大江。江上有釣臺。權嘗極飲其上。

爲共作樂耳。公何爲怒乎。

錢大昭曰。江表傳、權與屬多呼其字。唯呼張昭曰公。本傳屢見之。又諸葛恪傳。權曰。卿其能令張公詞屈。乃當飲之耳。亦稱爲公。

領丞相事煩。

殿本考證云。通鑑、領作顧。

注江表傳曰昭忠謇亮直。有大臣節。權敬重之。然所以不相昭者。蓋以昔駁周瑜、魯肅等、議爲非也。臣松之以爲張昭勸迎曹公。所存豈不遠乎。夫其揚休正色。委質孫氏。誠以厄運初遘。塗炭方始。自策及權。才略足輔。是以盡誠匡弼。以成其業。上藩漢室。下保民物。鼎峙之計。本非其志也。又一然則昭爲人謀。豈不忠

且正乎。

厲鶚曰。孫氏初起江東。有會稽、丹陽、豫章、吳郡之地。桓王不幸死於貢客。昭受遺輔政。奉孝廉於戎馬閒。犯顏強諫。有大臣風。而位亞三司。不登丞相。權眞多忌哉。將毋烏林之戰。昭勸迎操委質策名之義。安在權之秉衡炯如也。夫昭習春秋。覽羣書。寧不如瑜之知操爲漢賊也。特懾於稚琮以荊土降。曹兵號八十萬。將有水陸席卷之勢。不勝欲保妻子。遂舉討逆破虜之遺烈。一旦思灰滅之。壽雖不書。汇表傳言之詳矣。然壽雖良史。魯肅吳之鄧禹。謀定鼎足。與武侯埒。乃討祖載表。斥爲少年麤疏者。昭也。厥後勸迎操者衆。非昭誰倡邪。裴松之以此段爲忠且正。駟其可追邪。使昭之言得行。吳之君臣。將稽顙許下。求守舊國之不得。昭烈安能據上游。帝全蜀邪。是操之迎不迎。吳蜀興亡共之矣。天祐孫劉以敵曹。故生肅瑜並時耳。軍族之事。將軍後。洒食之事。將軍先。恪之嘲昭有愧焉。迨公孫淵在遼東。懼魏稱藩。昭策兩使之不返。有如蓍蔡。彼利害不切於身。已所見誠遠且大。以瓦注者巧。以金注者昏。人臣之懷二心。未有如昭者也。壽猶以爲忠謇方直。動不爲已。夫以方盛之吳。而欲折入於魏。彼譙叟將笑之矣。

畯因誦孝經仲尼居。昭曰。嚴畯鄙生。臣請爲陛下誦之。乃誦君子之事上。咸以昭爲知所誦。

此引古文孝經。乃眞古文也。今孝經正義引古文孝經作仲尼閒居。乃僞古文也。三國時僞書未出。故畯所引無閒字。與說文所引合。說文作尻。古今字異耳。南史王儉傳云。齊高帝使陸澄誦孝經。起自仲尼居。儉曰。澄所謂博而寡要。臣請誦之。乃誦君子之事上章。蓋襲張昭之事也。

造作攻城大攻車。

殿本考證云。下攻字疑衍。

至平州都督。

陳景雲曰。吳無平州。當是半州之誤。吳主子建昌侯慮嘗鎮半州。又大將甘寧、潘璋、亦嘗屯此。乃中流重地。故特置都督。如西陵、濡須、之比也。　紀文達師曰。平州、晉書作半洲。見庾懌、褚裒二傳。元和郡縣志。晉太康十年。分豫章、鄱陽、廬江等郡之地。置江州。惠帝分廬江之潯陽、武昌之柴桑、置潯陽郡。自東晉元帝至蕭齊。或理半洲。隋改潯陽爲湓城縣。武德五年。復改爲潯陽縣。半洲故城在縣西九十里。吳孫慮出鎮。於此築城云云。據吉甫所志。合之褚、裒除江州刺史鎮半洲。即吳志之半州無疑。　按趙一清言平州在遼東。此是遙領。恐未考也。

出爲長沙西部都尉。

趙一清曰。兩漢無長沙西部都尉。疑是吳立。孫亮太平二年。分爲衡陽郡。

拔彭城蔡款。注款字文德。

錢大昭曰。周昭論作蔡文至。與吳錄異。　盧明楷曰。即名求義。作文至於款更協。

顧雍傳　蔡伯喈從朔方還。嘗避怨於吳。雍從學琴書。注故雍與伯喈同名。由此也。

潘眉曰。雍邕古字通用。　殿本考證云。毛本無由此二字。

拜侯還寺。而家人不知。

林暢園師曰。漢九卿謂之九寺。時雍累遷大理奉常。職在九卿。故曰還寺。

典校諸官府。

殿本考證云。毛本、官作宮。

遂造作榷酤障管之利。

案禮王制鄭注。名山大澤不以封者。與民同財。不得障管。亦賦稅之而已。蕭常續後漢書。謂王莽設六管之利。酤酒賣鹽鐵器鑄錢名山大澤也。此卽榷酤障管之利。

注是以潘濬欲同手劍之。

殿本考證云。宋本作欲因會手劍之。

次子裕有篤疾。注雍母弟徽子裕字季則。

潘眉曰。雍次子名裕。母弟徽之子亦名裕。必有一誤。或疑注中子裕卽雍次子。是一人。然旣云有篤疾。不能襲爵。而又云少知名。位至鎭東將軍。當是兩人也。

邵子孝則。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孝則作孝時。

生於庶民。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作生於民庶。

爲程吾粲。

殿本考證云、毛本吾粲作吳粲。何焯曰。古書吾丘壽王多作虞丘。而虞仲亦作吳仲。庾信作吳明徹墓誌。用吾彥事對吳起。據此則吾與吳同。

秉雲陽太守。

錢大昕曰。雲陽、卽漢吳郡之曲阿。嘉禾三年更名。其置郡當在嘉禾後也。晉志敍吳所置郡不及雲陽。蓋不久卽省。

譚字子默。

太平御覽卷三百八十九引顧譚別傳云。譚字子嘿。嘗慕賈誼之爲人。身長七尺八寸。少言笑。容貌矜整。有珪璋威重。未嘗失色於物。非其人或終日不言。

注太傅諸葛恪等雄奇蓋衆。

殿本考證云、宋本等作以。

陷沒五營將秦兒軍。

錢大昕曰。兒當作晃。潘眉曰。秦晃、見吳主傳赤烏四年。

著新言二十篇。

隋書經籍志儒家顧子新語十二卷。吳太常顧譚撰。

還屯軍章阮。

殿本考證云。章阮、宋本作章阬。沈欽韓曰。陳武傳亦作章阬。案呂覽九塞高誘注、冥阨荆阮方城、皆

在楚章阮當卽荆阮蓋章山也方輿紀要內方山在荆門州東百八十里

諸葛瑾傳 琅邪陽都人也注其先葛氏本琅邪諸縣人後徙陽都陽都先有姓葛者時人謂之諸葛因以爲氏

何焯曰廣韻注引作時人謂徙居者爲諸葛

又 風俗通曰葛嬰爲陳涉將軍有功而誅孝文帝追錄其孫諸縣侯因幷氏焉

何焯曰孝文帝時侯者十人無姓葛者高祖僅封樂毅後于一鄉嬰何功德而其孫乃食一縣此風俗通之謬也

權曾有以望之

漢書汲黯傳云黯褊心不能無少望音義望怨也

顏氏之德使人加親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孔子曰自吾有回門人益親

注 紓曹公移都之計

各本紓俱作行誤今殿本已改正 李龍官曰作紓爲是當日雲長威震華夏操恐懼欲遷都以避之今荆州爲權所破遷都之計可以緩也有以保分

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作有以保全

聞皆選用忠良寬刑罰市恩惠薄賦省役以悅民心

趙一清曰。晉書楊駿傳。駿自知素無美望。懼不能輯和遠近。乃依魏明帝卽位故事。遂大開封賞。欲以悅衆。則知曹叡嗣統之初。曲媚人情。宜其見輕於敵國也。

比之於操。萬不及也。

殿本考證云。比疑作丞。

以操笮其頭。

沈欽韓曰。一切經音義、笮猶壓也。

注一門三方爲冠。蓋天下榮之。

世說品藻篇云。瑾弟亮及從弟誕。竝有盛名。各在一國。於時以爲蜀得其龍。吳得其虎。魏得其狗。

注融部曲吏士親附之。疆外無事。

何焯曰。此十二字疑當屬下文秋冬句。上亦陳氏正文也。

步騭傳會稽焦征羌郡之豪族。

錢大昭曰。史家敍事。例得稱名。此志中如司馬德操、歐宋仲子、忠劉伯安、虞許文休、靖任定祖、安秦子勅宓之類。不可枚舉。此又稱其官。更非史例。臧洪傳稱劉兗州公山。岱孔豫州公緒。伷則又官字竝舉。尤爲變格也。

建安十五年出領鄱陽太守。歲中徙交州刺史。

侯康曰。藝文類聚四引鄧德明南康記云。昔有盧耽。仕州爲治中。少學仙術。善解飛騰。每夕輒凌虛歸

家。曉則還州。嘗一會至晚不及朝列。北爲白鵠。至閣前徊翔欲下。威儀以箠擲之。得一隻履。耽驚還就列。內外左右。莫不駭異。時步騭爲廣州刺史。意甚惡之。便以狀列聞。遂至誅滅。案本傳稱爲交州。南康記作廣州者。據其後名之。蓋步騭爲交州。在建安十六年。其時交州治番禺。後因呂岱之語。分交州置廣州。交州治龍編。廣州治番禺。然則步騭時之交州。卽後來之廣州也。

劉表所置荅梧太守吳巨。陰懷異心。外附內違。騭降意懷誘。請與相見。因斬徇之。威聲大震。士燮兄弟相率供命。南土之賓。自此始也。

水經泿水注云。王氏交廣春秋曰。建安十六年。吳遣臨淮步騭爲交州刺史。將武吏四百人之交州。道路不通。荅梧太守長沙吳巨擁衆五千。騭有疑於巨。先使諭巨。巨迎之於零陵。遂得進州。巨旣納騭而後有悔。騭以兵少。恐不存立。巨有都督區景勇略與巨同。士爲用。騭惡之。陰使人詣巨。巨往告景。勿詣騭。騭請不已。景又往。乃於廳事前中庭。俱斬首以徇衆。又曰。騭殺吳巨、區景。使嚴舟船。合兵二萬。下收南海。

權遂命騭上益陽。

明監本遂作逆誤。今殿本已改正。

猶或緬焉。未之能詳。

錢大昭曰。緬、猶泯也。言泯泯焉。未能詳。沈欽韓曰。廣韻、緬、遠也。韋昭楚語注、緬、猶邈也。騭於是條于時事。在荆州界者。諸葛瑾、陸遜、朱然、程普、潘濬、裴玄、夏侯承、衞旌、李肅、周條、石幹、十一人。甄

別行狀。

陳景雲曰。駰所條上諸臣。皆當時有聲績於荊州者。程普之卒。在吳主稱尊號前。不應亦列其中。恐傳錄誤也。時呂岱在荊州。其名跡亦葛陸之儔。駰獨遺之。爲不可曉。或程普乃呂岱之譌。如魏志夏侯惇傳中。以雲長爲呂布也。

注權擢以爲選舉號爲得才。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以爲下多選曹尚書四字。

齊桓用管仲被髮載車。

沈欽韓曰。韓非子外儲說右下。桓公之霸也。內事屬鮑叔。外事屬管仲。桓公被髮而御婦人。日游于市。論衡書虛篇。桓公負婦人而朝諸侯。說苑、鮑叔言桓公姪娣不離懷袵。此皆襄公下流之謗。而集於桓公耳。

近漢高祖擧三傑以興帝業。

錢大昭曰。漢三傑之稱始此。謂蕭何、韓信、張良也。

哲人惟刑

錢大昕曰。哲當作折。用呂刑、折民惟刑語。

竊聞諸縣竝有備吏。吏多民煩。俗以之弊。

沈欽韓曰。此所謂散吏也。隸續南陽郡吏題名。從掾位者。南鄉王皓等五十六人。從史位順陽五肅等

十人。容齋隨筆、晉南鄉太守司馬整碑陰、故吏題名。從掾位李奉等十五人。費鳳碑、溧陽校官碑、皆有之。則縣之備吏久矣。

注後有呂範、諸葛恪、爲說鵠所言。

殿本考證云。有疑作與。

十一年卒。

錢大昭曰。吳主傳、步騭卒於赤烏十年五月。此一字衍。

闡累世在西陵。

水經江水注云。江水出峽東南流。逕故城洲。洲附北岸。洲頭曰郭洲。長二里。廣一里。上有步闡故城。方圓稱洲。周迴略滿。故城洲上。城周一里。吳西陵督步騭所築也。

叔嗣雖親貴。言憂其敗。

盧明楷曰。張承傳稱能甄識人物。嘗言終敗諸葛氏者。元遜也。叔嗣、爲承弟休之字。傳無憂敗之言。疑叔嗣當作元遜。

稱之甚美。故詳錄焉。

詳一本作辭。誤。今殿本已改正。

張紘傳少游學京都。

殿本考證云。宋本無少字。

出紘爲會稽東部都尉。

何焯曰。漢地理志。會稽但有西部南部都尉。趙明誠金石錄。有永平八年所造會稽東部都尉路君闕銘。在未分吳郡之前。蓋班書略之也。其居是官者。惟紘見于史焉。

注　吾欲圖徐州。宜近下也。臣松之以爲秣陵之與蕪湖。道里所校無幾。於北侵利便。亦有何異。而云欲闚徐州。貪秣陵近下。非其理也。

錢大昕曰。秣陵與廣陵。隔江相對。而廣陵屬徐州部。權意欲都秣陵。以圖廣陵。故云欲圖徐州。裴氏譏之。殆未審於地理矣。

非無忠臣賢佐。闇於治體也。

殿本考證云。闇疑作諳。

紘著詩賦銘誄十餘篇。

隋書經籍志。後漢討虜長史張紘集一卷。梁二卷。錄一卷。

注　紘見柑橘枕。愛其文。爲作賦。

按藝文類聚七十。張紘瓊材枕賦。疑卽此篇也。紘又有瓊材枕箴。亦載藝文類聚。

又善楷篆書。與孔融書自書。

殿本考證云。元本作嘗與孔融書、自書。

子玄。官至南郡太守尚書。

潘眉曰。前云臨困。授子靖留牋。則紘子名靖。此作玄者。疑因靖旁脫譌。又譌立成玄耳。

注江表傳曰。稱尚有俊才。

殿本考證云。曰字疑衍。

尚因道晉平公使師曠作清角。曠言吾君德薄。不足以聽之。皓意謂尚以斯喻己。不悅。後積他事下獄。皆追以此爲詰。

按皓本使尚鼓琴。尚既對以不能。而復說此事。宜爲皓所不容也。此事見韓非十過篇。云晉平公曰。清角可得而聞乎。師曠曰。不可。昔者黃帝合鬼神于太山之上。駕象車而六蛟龍。大合鬼神。作爲清角。今主君德薄。聽之將恐有敗。平公曰。寡人老矣。所好者音也。願遂聽之。師曠不得已而鼓之。一奏而有玄雲從西北方起。再奏之大風至。大雨隨之。裂帷幕。破俎豆。坐者散走。平公恐懼。伏于廊室之間。晉國大旱三年。平公之身遂癉病。

注詣宮叩頭請罪。尚得減死。

殿本考證云。宋本作叩頭請尚罪。得減死。按通鑑考異引三十國春秋。亦作請尚罪。

送建安作船。

太平寰宇記卷百云。福州、古閩越地。漢立冶縣。以越王冶鑄爲名。屬會稽郡。尋爲東冶縣。後漢改爲侯官都尉。後分冶縣爲會稽東南二都尉。此爲南部都尉。東部今臨海是也。吳於此立典船都尉。主謫徙之人。作船於此。

穀梁傳注　凱官至升平少府。

潘眉曰。孫晧太后稱升平宮。

玄字彥黃。下邳人也。亦有學行。

隋書經籍志。裴氏新言五卷。吳大鴻臚裴玄撰。

闞澤傳　赤烏五年拜太子太傅。

潘眉曰。法苑珠林破邪篇引韋曜吳書。澤以赤烏四年拜太子太傅。按四年、太子登也。五年、太子和也。登傳不載澤爲太傅。和傳云。赤烏五年立爲太子。闞澤爲太傅。然則韋曜書一非矣。　黃凱鈞曰。韋曜吳書以康僧會來到。遂感舍利。下敕闞澤。澤曰。諸佛設教。天法奉行。不敢違佛。吳主大悅。以澤爲太子太傅。愚謂澤以儒學勤勞封侯。不應以佞佛拜太傅。陳書削之是也。

又著乾象厤注。

隋書經籍志。乾象厤三卷。吳闞澤撰。梁有乾象厤五卷。漢劉洪等注。又有闞澤注五卷。又宋厤志。闞澤受劉洪乾象法於東萊。故孫氏用乾象厤。至於吳亡。

官府小吏。

殿本考證云。宋本、官府作宮府。

丹陽唐固。亦脩身積學。稱爲儒者。著國語、公羊、穀梁傳注。

按隋書經籍志。有唐固注國語二十一卷。注穀梁傳十三卷。而無公羊傳注。

薛綜傳　沛郡竹邑人也。

一統志竹邑故城在鳳陽府宿州北。　洪亮吉曰竹邑、漢舊縣。魏屬汝陰郡。

召綜爲五官中郎。

殿本考證云元本中郎下有將字。

趙佗起番禺懷服百越之君珠官之南是也。

錢大昭曰珠官、卽合浦也。黃武七年更名。宋志云孫亮復舊。

由此已降四百餘年。

陳浩曰自錫光任延至此時尙未及三百年。此云四百餘年疑誤。　趙一清曰四字恐二字之誤。

珠崖除州縣嫁娶皆須八月引戶。

殿本考證云各本除作餘。按文義似謂州縣之中猶存禮化。除此之外則嫁娶由己不由父母也。作餘非。　按引戶卽古之案比。周官司徒職注鄭司農云漢時八月案比。後漢書江革傳縣當案比。注猶今戶口也。冊府元龜卷四百八十三隋開皇三年四方疲人或詐老或少規免雜賦。高祖乃令州縣大索。貌閱戶口不實者正口遠配。

交阯麋泠、九眞、都龐。

潘眉曰麋泠、漢書地理志、續漢書郡國志、竝作羋泠。按麋、羋字皆誤也。考說文米部氂字許愼曰交阯有氂泠縣从米尼聲。知字當爲氂也。都龐、前漢舊縣後漢省。此有都龐當是漢末復置耳。龐音龍

南海黃蓋、爲日南太守。

錢大昕曰。此別是一人。非黃公覆也。

九眞太守儋萌。

錢大昭曰。以下文證之。萌當爲明。

後得零陵賴恭先輩仁謹。不曉時事。

錢大昕曰。賴恭先仕蜀。官至太常。而志不立傳。以士燮傳及此傳參考之。蓋建安中劉表承制授恭交州刺史。爲蒼梧太守吳巨所逐。遂歸先主也。

不爲恭服所取相怨恨。

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無所字。取作輒。

有士民之變。

趙一清曰。仲當作氏。謂士燮子徽也。

器械銖鈍。

淮南齊俗訓云。其兵戈銖而無刃。高誘注、楚人謂刀鈍爲銖。

注綜陳讓紫色。非所宜服。

何焯曰。左傳曰。渾良夫紫衣狐裘。杜預注、紫衣君服。

凡所著詩賦難論數萬言。名曰私載。又定五宗圖。述二京解。皆傳於世。

隋書經籍志薛綜集三卷錄一卷又注張衡二京賦二卷。

鑿聖谿以通江淮。

沈欽韓曰聖溪疑青溪之古名。江南通志、潮溝、在江寧府治西。客座贅語云。吳赤烏中鑿潮溝以引江水。連青溪。南抵秦淮。西通運瀆。北接後湖。今舊內城下流入竹橋者。其故迹也。案赤烏年無此事。當是孫晧時也。

晧遂召瑩還爲左國史。

隋書經籍志後漢紀六十五卷本一百卷。晉散騎常侍薛瑩撰。

周瑜傳注 景父榮。章和、世爲尚書令。

後漢書作景祖父榮。

徙家於舒。

顧祖禹曰。周瑜城在廬州府舒城縣西十八里。瑜從孫策舉兵。徙家於舒。因築此城。今爲淨梵寺。

吾得卿、諧也。

殿本考證云。元本作吾得卿事諧也。

遂從攻橫江當利。

蕭常續後漢書音義云。在江北。孫策征劉繇。濟於橫江。大破之于牛渚。卽采石磯。周瑜從攻橫江當利。乃東渡擊秣陵。則知在江北。

皆呼爲周郎。

沈欽韓曰。此六朝以前呼年少者之通稱。故袁術呼陸績爲陸郎。王僧虔爲御史中丞。曰此是烏衣諸郎坐處。

出備牛渚。

潘眉曰。通典、當塗縣有牛渚圻。亦謂之采石。吳爲重鎮。吳氏曰。大江之南。上自荆岳、下至常潤。不過十郡。十郡之間。其要不過七渡。上流最緊者三。荆南之公安、石首。岳之北津。中流最緊者二。鄂之武昌、太平之采石下流最緊者二。建康之宣化鎮江之瓜州。

時得橋公兩女。

沈欽韓曰。橋公者、太尉橋玄也。漢制爲三公者方稱公。太平寰宇記卷百二十五云、舒州懷寧縣有橋公亭。在縣北隔皖水一里。漢末橋公有二女。孫策與周瑜各納其一。今亭基爲雙溪寺。

留鎮巴丘。注

應在今巴丘縣也。與後所平巴丘處不同。

盧明楷曰。本傳後云。瑜還江陵爲行裝。而道於巴丘病卒。裴注云。瑜所卒之處。在今之巴陵。與瑜所鎮之巴丘名同地異。據此則平字當作卒。沈欽韓曰。留鎮巴丘。卽一統志所云巴丘故城。在臨江府峽江縣北。隋開皇中。併入新塗縣。是也。道於巴丘病卒。則一統志所云巴丘故城。卽今岳州府治是也。

還備官亭。

官亭、當作宮亭。卽宮亭湖也。水經廬江水注云、廬山之北。有石門水。水出嶺端。南嶺卽彭蠡澤西天子

鄣也。峯磴絕峻。人跡罕及。嶺南有大道。順山而下。有若畫焉。傳云。臣先王所通。至江道巖上。有宮殿故基者三。以次而上。最上者極於山峯。山下又有神廟。號曰宮亭廟。故彭湖亦有宮亭之稱焉。

將士聞之皆恐懼。延見羣下問以計策。

殿本考證云。毛本恐懼下有權字。宋本、元本、幷無懼字。

老賊欲廢漢自立矣。

通鑑、自立下有久字。

注江表傳曰。

何焯曰。此則多採諸葛語增飾之。故陳氏略焉。

然觀操軍方連船艦。首尾相接。

殿本考證云。宋本無方連二字。

悉延燒岸上營落。頃之。煙炎張天。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作熛炎張天。熛炎、謂飛火也。

注同時發火。火烈風猛。往船如箭。飛埃赩爓。燒盡北船。延及岸邊營砦。瑜等率輕銳軍繼其後。雷鼓大進。北軍大壞。曹公退走。

殿本考證云。發火、毛本作舉火。往船、通鑑作船往。赩爓、毛本作絕爓。營砦、宋本作營柴。太平御覽卷七百七十一引英雄記云。曹操北至江上。欲從赤壁渡江。無船。作竹牌。使部曲乘之。從漢水下。出大江

浦口。未即渡。周瑜夜密使輕船走舸百艘。艘有五十人施棹。人持炬火者數千人。萃於牑乃放火。火然。即回船遠去。須臾燒數千牑火起。光上照天。操乃夜走。

以下雋漢昌劉陽州陵爲奉邑。

潘眉曰。奉邑字見史記河渠書。謂官所食。與封邑異。後魯肅代瑜領兵。則四邑屬肅。肅卒呂蒙亦食下雋劉陽漢昌州陵四邑。沈欽韓曰。一統志漢昌故城、在岳州府平江縣東。下雋故城、在辰州府沅陵縣東北。劉陽故城、在今長沙府劉陽縣東。州陵故城、在安陵府沔陽州東南。案今武昌府通城縣西、亦有下雋故城。隋省入蒲圻。然則非漢下雋也。蓋周瑜所食邑與下三縣相連。吳時移置于巴陵界也。通鑑、孫權分長沙爲漢昌郡。胡三省曰。在唐岳州湘陰縣界。

瑜還江陵爲行裝。而道於巴丘病卒。

顧祖禹曰。巴丘城今岳州郡治。相傳孫吳所築故城也。初爲巴陵邸閣。尋置巴陵縣。吳地記、周瑜墳在縣東二里。

三國志旁證卷二十九

魯肅傳 臨淮東城人也。

顧祖禹曰。東城在鳳陽府定遠縣東南五十里。

注 肅渡江往見策。策亦雅奇之。

李清植曰。本傳後文肅以劉子揚言。欲往依鄭寶。周瑜勸止。乃薦之於權。則不得有先自見策之事。以策之收納英儁。若早見肅。必不令其栖遲。吳書所云。蓋傳訛也。按下文云。還曲阿。欲北行。會瑜已徙。肅母到吳。肅具以狀語瑜。時孫策已薨。是肅先未渡江。亦未嘗見策也。

東城劉子揚與肅友善。遺肅書曰。

通鑑考異云。劉子揚招肅往依鄭寶。肅將從之。瑜以權可輔止肅。案劉曄殺鄭寶。以其衆與劉勳。勳爲策所滅。寶安得及權時也。按子揚卽劉曄之字。據曄傳。曄爲鄭寶驅逼。欲赴江表。曄謀殺之。是曄本非鄭寶黨。與豈有勸魯肅從寶之事。宜爲溫公所不取也。

備詣京見權。求都督荊州。惟肅勸權借之。

顧祖禹曰。建安十三年。曹操取荊州。自當陽進軍江陵。既而敗於赤壁。引軍北還。留曹仁等守江陵。明年仁等屢爲周瑜所敗。委城走。孫權以瑜領南郡太守。屯江陵。明年瑜卒。權始以荊州借劉備。趙翼曰。借荊州之說。出自吳人事後之論。而非當日情事也。江表傳謂破曹操後。周瑜爲南郡太守。分南岸

地以給劉備。而劉表舊吏士自北軍脫歸者。皆投備。備以所給地不足供。從孫權借荊州數郡焉。魯肅傳。亦謂備詣京見權。求都督荊州。肅勸權借之。共拒操。操聞權以地資備。方作書。落筆於地。後肅邀關公索荊州。謂關曰。我國以土地借卿家者。卿家軍敗遠來。無以爲資故也。權亦論肅有二長。惟勸吾借玄德地。是其一短。此借荊州之說之所由來。而皆出吳人語也。夫借者、本我所有之物而假與人也。荊州本劉表地。非孫氏故物。當操南下時。孫氏江東六郡。方恐不能自保。諸將咸勸權迎操。權獨不願。會備遣諸葛亮來結好。權遂欲藉備來拒操。其時但求敵操。未敢冀得荊州也。亮之說權也。權卽曰。非劉豫州莫可敵操者。乃遣周瑜、程普等隨亮詣備。竝力拒操。亮傳。是且欲以備爲拒操之主。而已爲從矣。亮又曰。將軍能與豫州同心破操。則荊吳之勢強。而鼎足之形成矣。是此時早有三分之說。而非乞權取荊州而借之也。赤壁之戰。瑜與備共破操。吳志。華容之役。備獨追操。山陽公載記。未嘗獨出吳之力。而備坐享其成也。破曹後。備詣京見權。權以妹妻之。瑜密疏請留備於京。權不納。以爲正當延擊英雄。是權方恐備之不在荊州以爲屏蔽也。操走出華容之險。喜謂諸將曰。劉備吾儔也。但得計少晚耳。山陽公載記。是操所指數者惟備。未嘗及權也。程昱在魏。聞備入吳。論者多以權必殺備。昱曰。曹公無敵於天下。權不能當也。備有英名。權必資之以禦我。昱事。是魏人亦只指數備。而未嘗及權也。卽以兵力而論。亮初見權曰。

今戰士還者。及關某精甲、共萬人。劉琦戰士亦不下萬人。而權所遣周瑜等水軍。亦不過三萬人。亮傳則亦非十倍於備也。且是時劉表之長子琦。尚在江夏。破曹後。備卽表琦爲荊州刺史。權未嘗有異詞。以荊州本琦地也。時又南征四郡。武陵、長沙、桂陽、零陵皆降。琦死。羣下推備爲荊州牧。劉先主傳備卽遣亮督零陵、桂陽、長沙三郡。收其租賦。以供軍實。亮傳又以關公爲襄陽太守、盪寇將軍。駐江北。關傳張飛爲宜都太守。征虜將軍。在南郡。飛傳趙雲爲偏將軍、領桂陽太守。雲傳遣將分駐。惟備所指揮。初不關白孫氏。以本非權地。故備本不必白權。權亦不來阻備也。迨其後三分之勢已定。吳人追思赤壁之役。實藉吳力。遂謂荊州應爲吳有。而備據之。始有借荊州之說。抑思合力拒操時。備固有資於權。權不亦有資於備乎。關公之對魯肅曰。烏林之役。左將軍寢不脫介。親力破曹。豈得徒勞。無一塊土。此則不易之論也。其後吳、蜀爭三郡。旋卽議和。以湘水爲界。分長沙、江夏、桂陽屬吳。南郡、零陵、武陵屬蜀。最爲平允。而吳君臣伺關公之北伐。襲荊州而有之。反捏一借荊州之說。以見其取所應得。此則吳君臣之狡詞詭說。而借荊之名。遂流傳至今。併爲一談。牢不可破。轉似其曲在蜀者。豈非耳食之論哉。　袁枚曰。孫權以荊州資劉備。肅實勸之。荊州不還。權深爲肅病。或曰。肅心不忘漢。故資蛟龍以雲雨。或曰是肅之失計。公瑾在必不爲此。是二說者。皆不明天下之大計而熟籌夫當日之形勢者也。肅果忠于漢。則去孫歸劉

可矣。何必懷二心以事君。若以爲失計。則當日之深于爲吳而得計者莫如肅。淺于爲吳而失計者莫如呂蒙、陸遜。惜乎孫權之智短量小而不能用也。三國時。最強者操耳。赤壁之戰。權能獨力以破曹乎。抑合力于劉以共破曹乎。荆州得矣。權能兼取蜀以獨立乎。抑終不免于依艸附木以自立乎。孔明之謀蜀也。先結孫權。而後攻魏。魯肅之謀吳也。先結劉備。而後攻魏。魏可滅。操可誅。天下事未可量也。魏未可滅。操未可誅。而脣齒已固。外難不侵。大丈夫將三分鼎足。南面而稱帝耳。安肯受人封拜。屈節一朝。局促如幀下駒哉。英雄所見。大抵同也。惟孫權見不及此。然後襲取荆州。通和于魏。而從此稱臣質子。無慮日矣。亦惟昭烈見不及此。然後因荆州之故。而自帝稱兵。一敗嘔血矣。不特此也。曹操據形勝之地。擁百萬之衆。又得孫權爲之外應。宜若無所卻顧者。然趙儼襄陽之役。不肯窮追關公。勸留之爲權害。操深然其說。權請擒關自效。操發露其奏。射以示關。而使之走。夫以操之強。猶欲學戰國兩利而俱存之說。使自樹其敵。而以區區之吳。乃欲外絕蜀援。孤軍當操。不已悖乎。力不能當操。勢不得不稱臣。既稱臣。勢不得不納貢而受封爵。心有所不甘。又不得不詭詞阿諛。而陰爲反覆。邢貞一匹夫耳。敢于稱詔倨傲。坐車自若。而權以江東兩世之王業。至于俯首都亭。羣臣流涕。此皆伯符父子之所傷心于地下。而魯肅之所逆料者也。得十荆州。足償其辱否。肅之言曰。宜相輔協。與之同仇。曰。總括九州。先成帝業。權雖有負此言。然黄初以後。魏好不繼。蜀使仍通。事到無可奈何。終不出肅之所料。而徒然挂叛名于魏國。竊尊號于暮年。先王之姊妹不終。台肥之號令不遠。自埋自揚。形同狐鼠。不用良謀。祇取辱焉。古者虞假道而偕虢亡。韓魏附而智伯滅。陳涉不聽張耳、陳餘。立六國後以敗。馬超受曹公反間、

離韓遂以敗。權不能效韓、魏、張、陳之謀。而甘心于虞公、陳涉、馬超之下。誤矣。且權絕蜀好之後。其不亡于魏者幸也。蜀修關公之怨伐吳。吳求救于魏。劉曄勸襲之。賴魏主不從。以免出兵。後魏僞助討備。仍欲襲之。賴陸遜收兵以免。及至鍾會伐蜀。吳不力救。遂致兩亡。此皆日後之明驗也。然則知此者。孔明、子敬而外。無人乎。曰。史稱曹操方作書。聞權以荆州資劉備。不覺筆落于手。夫荆州已非曹有矣。以一家物與一家。與操何與。而乃駭然震驚者。正恐魯肅之計行。兩雄相倚。而天下難爭故也。嗚呼。操之才所以終出孫、劉上哉。

肅初住江陵後下屯陸口。威恩大行。

水經江水注云。江之右岸得浦磯口。卽陸口也。蓋陸水入江之處。陸水、卽雋水也。　顧祖禹曰。昌江山、在岳州府平江縣東南二里。一名魯德山。魯肅嘗屯兵於此。後人德之因名。

拜漢昌太守。

錢大昕曰。吳主傳、建安十五年。分長沙爲漢昌郡。

肅遊關相見。各駐兵馬百步上。但諸將軍單刀俱會。肅因責數關曰。國家區區本以土地借卿家者。卿家兵敗遠來。無以爲資故也。今已得益州。既無奉還之意。但求三郡。又不從命。語未究竟。坐有一人曰。夫土地者。惟德所在耳。何常之有。肅厲聲呵之。辭色甚切。關操刀起謂曰。此自國家事。是人何知。目之使去。

按前明小說家言。關公裨將有周倉甚勇。似卽緣此事而演之。然元魯貞漢壽亭侯碑。已有乘赤兎兮從周倉語。則明以前已有其說矣。今山西通志載周將軍倉平陸人。初爲張寶將。後遇關公於臥牛山。

遂相從樊城之役生擒龐德後守麥城死之亦見順德府志謂與參軍王甫同死里居事跡卓然可紀未可以史偶失其名而疑之也又按小說家有單刀赴會之事亦本此傳單刀俱會語非無根也

注始與豫州觀於長阪又而負恃弱衆

殿本考證云宋本觀作覩元本弱作強

肅年四十六建安二十二年卒

太平寰宇記卷八十九云潤州丹徒縣有魯肅墓續搜神記云王伯陽者家在京口東有大冢傳是魯肅墓伯陽妻卒乃平其墳以葬焉經數年忽一日伯陽方在廳事中見一人乘肩輿從者數十輩徑前怒謂伯陽曰我魯子敬也冢在此二百許年矣君何敢輒相毀壞因目左右與之毒手從者遂牽伯陽下以刀環築之數百而去登時卽死良久乃蘇其環築處皆發疽潰爛尋卒

呂蒙傳汝南富陂人也

宋書郡國志陂作波一統志云富陂廢縣在潁州府阜陽縣南

賜錢千萬

殿本考證云元本千作十

益州將襲肅舉軍來附

殿本考證云元本襲作襲

注至統事以來省三史諸家兵書自以爲大有所益

潘眉曰。是時謝承後漢書尚未成。吳主所謂三史。史記、漢書及東觀漢記也。韋昭吳書、稱留贊好讀三史。亦同。隋書經籍志有吳太子太傅張溫撰三史略二十九卷。

又

蒙始就學。篤志不倦。其所覽見舊儒不勝

拾遺記云。呂蒙入吳。吳主勸其學業。蒙乃博覽羣籍。以易爲宗。常在孫策坐上酣醉。忽臥。於夢中誦周易一部。俄而驚起。衆人皆問之。蒙曰。向夢見伏羲、文王、周公、與我論世祚興亡之事。日月貞明之道。莫不精窮極妙。未該玄旨。故空誦其文耳。衆坐皆云。呂蒙囈語通周易。

又勸權夾水口立塢。所以備御甚精。

元和郡縣志云。初呂蒙守濡須。聞曹公將來。夾水築塢。形如偃月。名曰偃月塢。輿地志云。柵江口。古濡須口也。吳築兩城於北岸。魏置柵的南岸。顧祖禹曰。王氏希先言三國鼎立。南北瓜分之際。兩淮開常爲戰場。孫仲謀立塢濡須。曹操先計後戰。不能爭也。觀王氏之言。則知子明之謀善矣。今人鹽稱其襲取荆州之奇譎。而不知其保障江淮之功大也。

曹公遣朱光爲廬江太守。屯皖。大開稻田。

趙一清曰。太平寰宇記云。吳塘陂在舒州懷寧縣西二十里。皖水所注。此塘卽朱光所開。按劉馥爲揚州刺史。興治吳塘。則不始於光也。

蒙移書二郡。望風歸服。

何焯曰。孫氏自武烈爲長沙太守。討平區星。任用良吏。又越境尋討零桂諸賊。以全異國。三郡懷之。故

移書卽下。雖以昭烈之得人心。不如其素服於孫氏也。子明小數。豈得貪天之功哉。

權時住陸口。

水經江水注云、陸水又入蒲圻縣北。逕呂蒙城西。昔孫權征長沙零桂所鎮也。

使魯肅萬人屯益陽。

明監本魯作普。誤。今殿本已改正。何焯曰。宋本作使魯肅將萬人。

郝子太聞世間有忠義事。

錢大昕曰。楊戲輔臣贊、郝普、字子大。太當作大。下同。

今子以旦夕之命。待不可望之救。

陳浩曰。今子下疑脫太字。子太、郝普之字也。

蒙留孫河委以從事。

通鑑考異云。時孫河已死。或他人同姓名耳。按孫河事見孫韶傳。

劉備請盟。權乃歸普等。

趙一清曰。郝普入吳。仕至廷尉。以隱蕃事見責自殺。見胡綜傳。而楊戲傳以糜芳、士仁、郝普、潘濟四叛同贊。其不歸蜀可知矣。此云權歸普等。恐未實也。

蒙又密陳計策。至其可得邪。

何焯曰。規取荊州。是蒙本謀。然此傳之語。多不可信。前據襄陽。或取荊州之後。復向襄樊。若白帝在蜀。

潘璋何緣便可往住乎。又此時蒙始逾四十。亦未應便計一日僵仆也。

今操遠在河北。新破諸袁。撫集幽冀。未暇東顧。

何焯曰。尚熙之死在建安十二年。魯肅沒於十年之後。而此方云新破諸袁。撫集幽冀。不乖錯乎。卽蒙陳此計。在代肅之先。曹公亦不得遠在河北矣。甚矣作史之難也。

盡伏其精兵艤牆中。

趙一清曰。水經贛水注。谷鹿洲。卽蓼子洲也。舊作大艑處。北堂書鈔云。豫章城西有鴝牆洲。是呂蒙作鴝鹿大艑處。

伏威東夏。

殿本考證云。毛本、夏作下。

程普傳 右北平土垠人也。

顧祖禹曰。土垠廢縣、在豐潤縣西北六十里。

騎五十四。

潘眉曰。當爲五十匹。四字誤也。韓當傳、授兵二千。騎五十匹。呂範傳、增範兵二千。騎五十匹。可證。

石木波門陵傳餘杭。

沈欽韓曰。烏程、餘杭之間。今湖州府志無此地名。

復討宣城涇、安吳、陵陽、春穀諸賊。

安吳、吳新立縣也。一統志云。安吳故城。在寧國府涇縣西南。

黃蓋傳　零陵泉陵人也。注故南陽太守黃子廉之後也。

何焯曰。風俗通義。潁川黃子廉每飲馬。輒投錢於水。然則公覆之祖。自潁川徙零陵也。杭世駿曰。黃滑筆記云。陶靖節詩。昔在黃子廉。彈冠佐名州。湯伯紀注云。三國志黃蓋傳注。南陽太守子廉之後。劉潛夫詩話亦云。子廉之名。僅見蓋傳。按後漢尚書令黃香之孫守亮。字子廉。爲南陽太守。注及詩話。舉其孫而遺其祖。豈未深考歟。子廉乃守亮之字。亦非名也。趙一清曰。黃香、是江夏安陸人。香子瓊瓊子琬。無守亮其人者。且東京人二名者亦少。不知黃氏何從爲此說也。

巴醴、由誕邑侯君長。

潘眉曰。巴醴當是巴陵。醴陵、由誕、未詳。趙一清曰。由卽油水。誕卽澹水也。水經注、澧水又東。澹水出焉。王仲宣贈士孫文始詩所云悠悠澹澧者也。

韓當傳注　以軍旅陪隸。分於英豪。

殿本考證云。分、疑作介。

領永昌太守。

錢大昕曰。永昌郡屬益州。蓋遙領之。下文領冠軍大守。冠軍屬南陽。權亦未有其地。

封石城侯。

元和郡縣志云。吳大帝封韓當爲石埭城侯。因置石埭縣。本漢丹陽郡地。有兩橫石。壅江如埭。因以爲

名。潘眉曰。石城是縣名。當爲石城侯。不當爲城侯。封制有亭侯、鄉侯、邑侯。無城侯。洪亮吉曰。石城、漢舊縣。有石城場耳。以吳末改名石城縣也。

注又言恐罪自及

殿本考證云。元本自及作及已。

魏以爲將軍封廣陽侯

潘眉曰。廣陽晉縣。陳承祚據晉時縣名書之耳。當爲陵陽侯。晉咸康四年。以避杜皇后諱。始改廣陽。三國時不得爲廣陽也。此是魏封吳則封周泰爲陵陽侯。

東與之役綜爲前鋒

水經沔水注云。柵水東南積而爲寶湖。湖東爲韓縱山。山上有城。縱卽綜也。

蔣欽傳孫策之襲袁術。欽隨從給事。及策東渡。拜別部司馬。

盧明楷曰。孫策傳、袁術僭號。策止以書責而絕之。未有襲術之事。疑有誤。趙一清曰。何焯校。改袁術爲李術。案孫權傳注引江表傳。策表用李術爲廬江太守。則不應以兵襲之。袁術、李術、皆於本傳不相合。或襲字誤。刀劍錄云。蔣欽拜別部司馬。造一刀。文曰司馬。隸書。

會稽治賊

何焯曰。治賊卽東治賊。作治字誤。

以經拘昭陽爲奉邑

錢大昕曰。經拘昭陽、漢時無此縣名。宋志、邵陵郡有邵陽縣。吳立曰昭陽。或卽欽所食邑矣。趙一清曰。欽屯宣城。故其子壹封宣城侯。其食邑當在丹陽。不得遠屆湘鄂也。漢丹陽郡有涇縣、句容、涇句、昭陽、或是鄉亭之名。下云以蕪湖田給欽妻子是也。又凡封侯乃有奉邑。蔣欽不侯。或史失之。

賀齊討黝賊。

殿本考證云。黝、疑作黟。

周泰傳　惟泰奮擊。投身衛權。

明監本作奮激。沒身誤。今殿本已改正。

將兵屯涔。

趙一清曰。水經澧水注、涔水出作唐、縣西南天門郡界。南流逕涔坪屯。蓋屯戍之名。在今澧州東北。本文似有脫誤。

拜平虜將軍。

刀劍錄云。周幼平擊曹公軍勝。拜平虜將軍。因造一刀。銘背曰幼平。

注　威平意快爲之。

何焯曰。威平、當爲幼平。周泰字也。

陳武傳　廬江淞滋人。

滋當作茲。錢大昕曰。班志、廬江郡有松茲縣。續漢志無之。則東京已省。此疑漢末復置也。一統志。松

茲廢縣、在安慶府宿松縣北。　太平御覽卷四百四十六引陳武別傳云。武時人無察者。頓邱閻遐薦之於軍府。或問武當今可與誰爲輩。遐曰。方謝道堅不足。比徐世璋有餘。道堅、世璋、皆同時知名士也。武聞之笑曰。乃處我季孟間乎。

徙太子中庶子拜翼正都尉。

陳景雲曰。徙當作從。中庶子乃陳表初除之官。非遷改也。此與張休從中庶子轉右弼都尉同。

嘉禾三年以表領新安都尉。

陳景雲曰。安當作都。是時新都猶未改新安。又諸葛瑾傳注引吳書。亦云新都都尉陳表。尤明證也。

案孫權立新都郡。晉太康初改曰新安。韋昭在孫皓末失國之前撰吳書。陳壽作志於晉滅吳之後。因避晉諱。且改韋昭之名爲曜。則郡名從晉。自當時史例。非誤也。若晉書乃唐貞觀時所撰。其地理志既云晉平吳改新都爲新安。而追述吳主之初置郡五。注以新安。則自相牴牾矣。

初表所受賜復人得二百家。在會稽新安縣。

何焯曰。所謂復人者。不知是有罪之人乎。若後以正戶羸民補其處。則直以平民賞將家爲僮僕。較之後世所謂驅戶。其虐又有甚焉矣。　趙一清曰。宋書州郡志。東陽太守領新安。是時尚未立東陽郡。故新安仍屬會稽。

董襲傳　時山陰宿賊黃龍羅。周勃聚黨數千人。

錢大昕曰。以下文斬羅勃首證之。則周字衍。

甘寧傳注補蜀郡丞。

趙一清曰。蜀志劉焉傳注引英雄記曰。璋將沈彌、婁發、甘寧、反擊璋不勝。走入荊州。正寧爲蜀郡丞時也。

注主不能用。

李龍官曰。各本皆作王不能用。誤。黃祖未嘗爲王也。

兵屯當口。

趙一清曰。寧屯始屬孫皎。皎督夏口。後因酒失。求屬呂蒙。蒙督濡須。觀本傳後文知之。當口必在夏口相近。

注今爲君致之。若走去何。

殿本考證云。致亦作置。陳范二史。此二字通用。若走去何。監本訛作若走云何。今改正。

今遂名此處爲關公瀨。

水經資水注云。益陽縣有關公瀨。所謂關公灘也。南對甘寧故壘。昔關公屯軍水北。孫權令魯肅甘寧拒之。於是甘寧謂肅曰。關聞吾咳唾之聲。不敢渡也。渡則成擒矣。關夜聞寧處分曰。與霸聲也。遂不渡。

拜西陵太守。領陽新下雉兩縣。

錢大昕曰。此西陵郡、蓋分漢江夏郡之地。陽新縣亦吳置。今與國州地也。陸抗拜鎮軍將軍。都督西陵。步闡爲西陵督。此西陵即漢之夷陵縣。黃武元年改名。與此非一地。

卽起拜。持酒通酌。兵各一銀盌。

殿本考證云。元本作卽拜起持酒。太平御覽、作次通酌兵各一銀盌。多一次字。

注使拔鹿角。

趙一清曰。使、乃便字之譌。

寧厲聲問鼓吹何以不作。壯氣毅然。

杭世駿曰。江表傳云。孫權攻合肥。不下而還。休兵皆上道。權與呂蒙等在後。魏將張遼奄至。鼓吹驚怖。不能復鳴。甘寧刀欲斫之。於是始作。

寧卒。權痛惜之。

潘眉曰。甘寧之勇烈功績。與魏典韋相上下。韋不封侯。寧亦不封侯。酬功之典。均爲未副也。陳志以程、黃、韓、蔣、周、陳、董、甘凌、徐、潘、丁爲一卷。考韓當封石埭侯。周泰封陵陽侯。徐盛封蕪湖侯。潘璋封溧陽侯。丁奉封安豐侯。皆及身封侯。追論程普功。封子咨爲亭侯。追論黃蓋功。賜子柄爵關內侯。追錄凌統功。封子烈爲亭侯。烈有罪。弟封復襲爵。又蔣欽子壹封宣城侯。陳武子脩封都亭侯。表封都鄉侯。皆封其子。不侯者。惟董襲、甘寧、襲傳不言有子。或其人本無胄嗣。若甘寧則身未封侯。而其子於未得罪前亦不加追錄。則所以待寧者。不亦薄乎。

子瓌、以罪徙會稽。無幾死。

按晉書甘卓傳。寧子名述。仕吳爲尚書。述子昌。太子太傅。述當是瓌之弟。史缺不書。亦其疏也。

凌統傳　守永平長。

宋書州郡志、吳分溧陽永平縣。

因督祭酒又從往合肥又時權徹軍。

何校、祭改察往改征徹改撤。

以爲便概大節。

趙一清曰便、乃梗字之譌。

會病卒時年四十九。

陳景雲曰統父操以建安八年戰沒。統時年十五。及十一年。卽預討麻屯之捷。至年四十九。則吳赤烏中也。統自攝領父兵屢立戰功。若赤烏中尙在。則從合肥還二十年閒。統之宣力行閒多矣。何更無功可錄乎。據駱統傳。凌統死。復領其兵。在隨陸遜破蜀。以前計統之年。殆未踰三十。此四字當是二字之誤。

使張承爲作銘誄。

太平寰宇記卷九十一云。皐亭山、在蘇州吳縣東北二十五里。山東有吳凌統墓。有石碑云。忠毅果敢。常爲前鋒。潘眉曰漢法、有謚始有誄。故鄭君檀弓注云。誄其行以爲謚。又云誄其赴敵之功以爲謚。今凌統無謚而作誄。非古也。黃安濤曰東吳將相。有謚者甚少。考陳志。惟張昭謚曰文侯。昭子承謚曰定侯。顧雍謚曰肅侯。其餘如周瑜、魯肅諸人皆無謚。陸遜、至孫休時。始追謚曰昭侯。得謚者。止此四

人。若蜀侯則諸葛亮、蔣琬、費禕、關公、張飛、馬超、龐統、黃忠、趙雲、法正、陳祇、夏侯霸等皆美謚、宜時論以爲榮也。

注 仁澤內著。

何校、內改罔。

又 豈委璞近務。

明監本委作蹉誤。今殿本已改正。

徐盛傳 射遂絕迹不復爲寇。

殿本考證云元本作不敢爲寇。

復討臨成南阿山賊。

趙一清曰。成當作城。宋書州郡志。宣城太守。領縣有臨城。吳立。顧祖禹曰。臨城廢縣。在池州府青陽縣南五里。吳赤烏中析陵陽、石城二縣地置屬丹陽郡。

曹休出洞呂。

何校、呂作口。

盛以少禦多。敵不能克。各引軍還。

杭世駿曰。吳書稱徐盛與曹休戰。賊積茅草欲焚盛。盛燒船而去。賊一無所得。

潘璋傳 遷豫章西安長。

錢大昕曰。兩漢及晉宋志、豫章郡並無西安縣。太平寰宇記。西安縣故城。在分寧縣西二十里。漢獻帝建安中置。開皇元年廢。寰宇記又云。武寧縣、古西安縣也。後漢建安中分海昏縣立西安縣。晉太康元年改爲豫寧。

遂領百校屯半州。

潘眉曰。百校、當爲五校。

權卽分宜都至秭歸二縣爲固陵郡。拜璋爲太守。

錢大昕曰。至當作巫。魏氏春秋云。建安二十四年。吳分巫秭歸爲固陵郡是也。　刀劍錄云。潘文珪拜偏將軍。爲擒關公、拜固陵太守。因造一刀。銘曰固陵。好立功業。

各本譌作好立功夫。今殿本已改正。

丁奉傳　爲冠軍將軍。封都亭侯。又遷滅寇將軍。進封都亭侯。

陳景雲曰。進封都亭侯之亭。當作鄉字。奉已封亭侯。更封鄉侯。斯爲進耳。如陳武、是儀進封都鄉侯是也。

奉復帥衆治徐塘。

顧祖禹曰。徐塘、在濡須水東。亦曰徐塢。

太平二年。魏大圍之。遣朱異、唐咨等往救。復使奉與黎斐解圍。奉爲先登。屯於黎漿。力戰有功。拜左將軍。

王鳴盛曰據此文則魏大圍之似所圍者卽奉也下文何云復使奉解圍乎元修宋板魏大下有將軍諸葛誕據壽春來降魏人凡十二字然後接圍之云云此脫去故不可解文選陸機辨亡論李善注引吳志正與宋板同而於奉爲先登之下卽云黎斐力戰有功云云此作史者因黎斐無傳故於丁奉傳中帶敍黎斐事耳俗刻誤衍屯於二字又誤斐爲漿遂以黎漿爲地名而力戰有功拜左將軍似皆爲奉事矣豈知上文奉先爲偏將軍冠軍將軍滅寇將軍封都亭侯又爲虎威將軍進封安豐侯何待此時方拜左將軍乎下文敍建衡元年戰事畢卽云三年卒其下乃又說奉有功驕矜云云俗刻脫卒字又不可讀矣　侯康曰王氏據宋本及文選注補十二字是矣至以屯於二字爲衍文改黎漿爲黎斐則恐不然通鑑亦作進屯黎漿水經肥水注芍陂濆水東注黎漿水黎漿東逕黎漿亭南文欽之叛吳軍北入諸葛緒拒之于黎漿卽此水也（按此事載鄧艾傳）東注肥水謂之黎漿水口也是黎漿實有其地又諸葛誕傳稱誕等渡黎漿水晉書石苞傳諸葛誕舉兵淮南吳遣大將朱異丁奉等來迎誕等留輜重於都陸輕兵渡黎水黎水卽黎漿水之省文諸葛誕所以渡此者正以丁奉屯黎漿水故也參考諸傳佐證顯明選注乃涉上文黎斐而誤未可據彼單詞輕改舊史也（孫皓傳注引辨亡論及晉書陸機傳皆作鍾離斐何焯疑爲鍾離牧之譌）

斬奉尊軍三年奉貴而有功漸以驕矜或有毀之者皓追以前出軍事徙奉家於臨川

陳景雲曰三年下脫一卒字奉卒於建衡三年見孫皓傳　宋書五行志云孫皓寶鼎元年野豕入右

司馬丁奉營。後奉見遣攻穀陽無功。皓怒。斬其導軍。及舉大衆北出。奉及萬彧等相謂曰。若至華里。不得不各自還也。此謀泄。奉時雖已死。皓追討穀陽事。殺其子溫家屬。皆遠徙。事亦見陸凱傳。

朱治傳　丹陽故鄣人。

太平寰宇記卷九十四云。故鄣城。卽秦時鄣郡城。今俗號府頭是也。在湖州長興縣西南八十里。

建安七年。權表治爲九眞太守。

潘眉曰。此九眞太守。當爲吳郡太守。初孫權以治爲吳郡太守。尙未表於漢帝。至是權始表聞。下云割婁由拳、無錫、毘陵、爲奉邑。皆吳郡屬城。證一也。又云。權優異之。自令督軍御史典屬城文書。治領四縣租稅而已。明是吳郡太守。非九眞太守。證二也。又云。思戀土風。自表屯故鄣。歲餘還吳。旣云還吳。則始自吳移屯故鄣可知。歲餘卽還。又非交州所能往返。證三也。又云。在郡三十一年。考後漢書獻帝紀。孫策以興平元年據江東。是歲策卽以朱治爲吳郡太守。自興平元年至黃武三年。（治以黃武三年卒。）正得三十一年。則治始終爲吳郡太守。未嘗遷轉。證四也。況是時止有會稽、吳郡、丹陽、豫章、廬陵、廬江、六郡。未得九眞士燮弟黯、方爲九眞太守。證五也。

二年拜安國將軍。

刀劍錄云。朱君理拜安國將軍。作一刀佩。文曰安國。

朱然傳　赤烏五年征柤中。（注）孫氏異同評曰。赤烏五年。於魏爲正始三年。按魏少帝紀及孫權傳。是歲竝無

事。當是陳壽誤以嘉禾六年爲赤烏五年耳。

潘眉曰。陳志之誤。在以赤烏四年爲五年。魏少帝紀、正始二年五月。吳將朱然等圍襄陽之樊城。襄陽記。桓中去襄陽一百五十里。此一證也。晉書宣帝紀。魏正始二年。吳將全琮寇芍陂。朱然、孫倫圍樊城。諸葛瑾、步騭、抄桓中。二證也。宋書天文志。正始二年五月。吳將朱然圍樊城。諸葛瑾入桓中。三證也。魏志王淩傳。正始二年。吳大將全琮寇芍陂。即此事。四證也。魏正始二年。於吳爲赤烏四年。吳主傳。赤烏四年。書車騎將軍朱然圍樊城。大將軍諸葛瑾取桓中。此又灼然一顯證。故此傳之誤。在以四年爲五年。孫盛謂魏少帝記、孫權傳。無此事。眞可謂視睫不見。裴世期引之。全無辨證。最是疏處。

又魏志及江表傳。

陳景雲曰。志當作書。此謂王沈等所撰之魏書也。

諸葛瑾子融、步騭子協、雖各襲任。權特復使然總爲大督。又陸遜亦本功臣名將。存者惟然。

殿本考證云。宋本各作名。　陳景雲曰。本當作卒。孫權傳。遜先然五年卒。云亦者、承上葛、步二人言之。

績字公紹。

一本緒作績。誤。今殿本已改正。

呂範傳注　詣閤下啟事。曰稱領都督。

盧明楷曰。曰稱。疑作自稱。上文範欲虧領都督。以策意未許。故出而自稱也。

注　大會將相文武。時謂嚴畯曰。

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時作特。

取大船以備害。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備害作備宮。恐誤。

朱桓傳　卒得仁進軍拒濡須七十里問。

明監本問作問　李龍官曰。此當作問。言仁揚聲攻羨溪。實欲襲取濡須。此時卒得其進軍音問也。

生虜雙送武昌。

按王雙於蜀建興六年。爲諸葛公所斬。此或別是一人。　潘眉曰。當是被虜。至權稱藩後。與于禁等同還。仍爲魏將。復爲蜀所斬也。

本知季文猶定見之。復過所聞。

明監本猶作憍。誤。今殿本已改正。　李龍官曰。憍、訓悶。訓惡。與語意不合。應字猶。言其狡猶也。

注　不用我計。而用侯子言。

陳浩曰。侯子二字不可曉。疑作侯子。此朱異詈恪之辭。

虞翻傳　到東部侯官。

侯康曰。部字衍。東侯官者。會稽縣名。與東部無涉。或據下文注引會稽典錄朱育之言曰。漢元鼎五年。除東越以其地爲冶。而立東部都尉。御覽一百七十引郡國志曰。漢武帝元鼎六年。立都尉居侯官以禦兩越。是侯官卽冶。實東部舊治。安知此時不仍治此。不知後漢東部治章安。亦是冶縣故地。至東侯

官、則南部都尉所治。非東部都尉所治也。

注翻能步行。日可二百里。又行一大道。

殿本考證云。元本二作三。宋本、一作及。

注奉承策命。

殿本考證云。宋本、策作革。

又爲老子、論語、國語訓注。皆傳於世。

隋書經籍志。虞翻注老子二卷。論語十卷。春秋傳國語二十一卷。

注翻初立易注。

隋書經籍志。虞翻注周易九卷。梁有虞翻陸績撰周易卦象數旨六卷。又有周易集林律厤一卷。易律厤一卷。

又臣先考、故日南太守歆。

北堂書鈔卷一百二引會稽典錄云。虞歆字文肅。歷郡守。節操高厲。魏曹植爲東阿王。東阿先有三十碑。銘多非實。植皆毀除之。以歆碑不虛。獨全焉。　按文肅當作文繡。陳琳檄吳文。虞文繡、砥礪清節。耽學好古。虞仲翔、能負析薪。文選吳都賦注、又作文秀。

又又奏鄭玄解尚書。違失事因。又以宋氏解玄。頗有繆錯。更爲立法。

殿本考證云宋本事因作事目立法作立注。

又臣松之案翻云古大篆卯字讀當言柳古柳卯同字竊謂翻言爲然故劉昭、酈道元、柳同用此字以從聲故也與日辰卯字同音異然漢書王莽傳論卯金刀故以爲日辰之卯今未能詳正。

潘眉曰篆文柳从木从丣丣卽古酉字寅卯之卯篆作丣音既不同字亦別異以爲字同音異者非也蓋松之以隸書柳旁之卯與日辰寅卯之卯比之故以爲字同音異而不知篆體自有分別也又松之之說蓋謂卯金刀之卯本應从柳音而訓故家以爲日辰寅卯之卯故云今未能詳正案今卯金刀之卯爲寅卯之卯亦據今隸書耳其實篆文作丣丣卽酉字安知不本爲酉金刀而後人失其舊音邪酉屬西方爲金爲刀於義較合所謂剛卯嚴卯實剛酉嚴酉耳則卯金刀以日辰之丣釋之而劉音固自在也。

注孫潭光祿大夫。

晉書列傳丁潭字世康上言子彌字欽遠則此亦當以晉書補之。

注有山陰朱育少好奇字。

潘眉曰朱育字嗣卿見唐書藝文志官至侍中東觀令見會稽典錄好奇字著幼學篇蓋爰歷博學之流也見梁七錄　案隋書經籍志會稽土地記一卷朱育撰育名位見鍾離牧傳注。

又造作異字千名以上。

案名卽字也周禮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聘禮記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

又往者孝子句章董黯盡心色養。喪致其哀。單身林野。鳥獸歸懷。怨親之辱。白日報讐。海內聞名。昭然光著。

太平御覽卷三百七十八及四百八十二引會稽典錄云。董黯字孝治。句章人。家貧。採薪供養。得甘果。奔走以獻母。母甚肥悅。鄰人家富。有子不孝。母甚瘦。不孝子疾孝治母肥。常苦辱之。孝治不報。及母終。負土成墳。鳥獸助其悲號。喪竟。殺不孝子置冢前以祭。詣獄自繫。會赦得免。

又太中大夫山陰陳囂。漁則化盜。居則讓鄰。感侵退藩。遂成義里。攝養車嫗。行足厲俗。自揚子雲等上書薦之。粲然傳世。

太平御覽卷一百五十七引會稽典錄云。陳囂與民紀伯爲鄰。伯夜竊藩囂地自益。囂見之。伺伯去後。密拔其藩一丈。以地益伯。伯覺之。慙惶。既還所侵。又卻一丈。太守周府君高囂德義。刻石旌別其閭。號曰義里。又卷四百十九引典錄云。陳囂同縣車嫗。年八十餘。無子。慕囂仁義。欲寄命囂。迎嫗出家。財以供俻膳。嫗以壽終。殮葬皆免其奴。令守嫗墓。財物付與嫗。內外衣服不入殯者。以植槨中。制服三日。由是著名。流稱上國矣。又卷四百七十四引典錄云。陳囂。山陰人。宗正劉向、黃門侍郎楊雄薦囂行義。可厲薄俗。孝成皇帝特以公車徵囂。時已年七十。每朝請。上常待以師傅之禮。又卷九百三十五引謝承後漢書云。會稽陳囂。少時於郭外水邊捕魚。人有盜取之者。囂見。避之草中。追以魚遺之。盜慚不受。自是無復盜其魚。

又太尉山陰鄭公。

錢大昕曰．謂鄭巨君．

又決曹掾上虞孟英三世死義．

王充論衡齊世篇云．會稽孟章父英、爲郡決曹掾．郡將撾殺非辜．事至覆考．英引罪自予．卒代將死．章後復爲郡功曹．從役攻賊．兵卒北敗．爲賊所射．以身代將．卒死不去．又太平御覽卷四百二十一引會稽典錄云．孟英字公房．上虞人．爲郡掾史．王憑坐罪未應死．太守下縣殺憑．憑家詣闕稱冤．詔書下州檢拷．英出定文書．悉著英名．楚毒慘至．辭色不變．言太守病．不關衆事．英以冬至日入占病．因竊印以封文書．下縣殺憑．非太守意也．繫歷冬夏．肉皆消爛．遂不食而死．又後漢書循吏傳．孟嘗字伯周．會稽上虞人也．其先三世爲郡吏．竝伏節死．孟英疑卽孟嘗之先世矣．

又主簿句章梁宏．功曹史餘姚駟勳．

太平御覽卷六百四十九引會稽典錄云．梁宏、句章人也．太守尹興．召署主簿．是時楚王英謀反．妄疏天下牧守謀發．興在數中．徵詣廷尉．宏與門下掾陸續等傳考詔獄．掠毒慘至．辭氣益壯．又宏勳事．亦見後漢書陸續傳．

又鄧莫侯反主簿任光．

錢大昕曰．各本作劉漠侯主薄任光．考字書無劉字．蓋鄧字之譌．鄧、莫候反也．當作鄧．莫候反、本小字夾注．誤入正文．又誤合莫反二字爲漠也．今殿本已改正．

又故太尉上虞朱公．

錢大昕曰。謂朱儁。

又

鄧大里黃公。潔己暴秦之世。高祖卽阼。不能一致。惠帝恭讓。出則濟難。

錢大昕曰。陳留志。夏黃公姓崔名廣。字少通。齊人。隱居夏里脩道。故號曰夏黃公。仲翔以爲會稽鄧人。仲翔去西京未遠。當得其實。

又

近者太守上虞陳業。潔身淸行。志懷霜雪。貞亮之信。同操柳下。遭漢中微。委官棄祿。遁迹黟歙。以求其志。高邈妙蹤。天下所聞。故桓文遺之尺牘之書。比竟三高。

案初學記引謝承會稽先賢傳云。業字文理。兄渡海傾命。時依止者五六十人。骨肉消爛。不可辨別。業仰皇天誓后土曰。聞親戚者。必有異焉。因割臂流血。以洒骨上。應時飲血。餘皆流去。又太平御覽卷四百二十一引會稽先賢傳云。郡守蕭府君卒。業與書佐魯雙、率禮送喪。雙道溺於水。業因掘泥揚波。援出其尸。又水經漸江水注云。沛國桓儼。避地會稽。聞陳業履行高潔。往候不見。儼後浮東海。入交州。臨去。遺書與業。繫白樓亭柱而去。（儼書載藝文類聚三十一）案此卽朱育所謂桓文遺之尺牘之書。比竟三高者也。文下脫林字。文林、桓儼字。陳景雲謂桓文當作桓王。非是。

又

處士鄧盧敍弟犯公憲。自殺乞代。

陳景雲曰。鄧當作鄧。否或鄧字之誤。朱育舉上虞陳業以下十餘人。應郡守之問。其人皆不出本郡。鄧乃汝南屬縣。與會稽無預。案乾道四明圖經正作鄧。然會稽三賦云。鄧斯祈樊。自殺以代皐。卽用此注。

鄧盧敍斯敦祁庚樊正事而以鄧爲姓則宋時已有誤本矣

又其女則松楊柳朱

潘眉曰松楊當爲松陽說見賀齊傳

又永建四年劉府君上書浙江之北以爲吳郡會稽還治山陰水經漸江水注云永建中陽羨長周嘉上書縣遠赴會至難求得分置遂以浙江西爲吳以東爲會稽

翻有十一子

太平御覽卷五百四十一載虞翻與弟書云長子容當爲求婦其父如此誰肯嫁之者造求小姓足使生子天其富人不在舊族揚雄之才非出孔氏之門芝草無根醴泉無源家受聖禪父頑母嚚虞家世法出癡子又卷四百九十引虞翻書云此中小兒年四歲矣似欲聰哲雖蝦不生鯉子此子似人欲爲求婦不知所向君爲訪勿怪老癡譽此兒也

注忠子譚

晉書本傳及顧衆傳譚作潭又列女傳虞潭母孫氏孫權族孫女也

聳越騎校尉累遷廷尉湘東河閒太守昺廷尉尚書濟陰太守

錢大昕曰河閒濟陰二郡不在吳封內蓋入晉以後所授官也於史例不當書　晉書天文志云虞喜作安天論喜族祖河閒相聳立穹天論吳太常姚信造昕天論

注昺字子文

殿本考證云子文、宋本作世文。

陸績傳 星歷算數無不該覽。

隋書天文志云北極辰也。其紐星天之樞也。天運無窮。三光迭耀。而極星不移。故日居其所而衆星拱之。賈逵、張衡、陸績、王蕃皆以北極紐星爲樞。是不動處也。一本算作等。

出爲鬱林太守。

唐書陸龜蒙傳云陸氏在姑蘇。其門有巨石。遠祖績爲鬱林守。罷歸無裝。舟輕不可越海。取石爲重。人號鬱林石。世保其居。

注易釋玄皆傳於世。

潘眉曰績述玄云章陵宋仲子爲太玄作解詁。往往有遺本錯誤。其合於道者。因仍其說。其失者。因釋而正之。按隋書經籍志周易十五卷。陸績注。太玄經十卷。陸績宋衷撰。撰者撰其義。釋即所謂釋玄也。

張溫傳 吳郡人也。

殿本考證云元本作吳郡吳人也。

徵到延見。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延作廷。

以輔義中郎將使蜀。

太平御覽卷四百七引吳錄云。溫英才瓌瑋。拜中郎將。聘蜀。與諸葛亮結金蘭之好焉。

會。暨豔事起。

錢大昕曰。豔事詳見此傳。而陸瑁、朱據傳皆載之。於史例未免太繁。石林燕語云。元豐五年。黃冕仲榜唱名有暨陶者。主司初以洎音呼之。三呼不應。蘇子容時爲試官。神宗顧蘇曰。當以入聲呼之。果出應。上曰。何以知爲入聲。蘇言三國志吳有暨豔。陶恐其後。

豔字子休。亦吳郡人也。

隋書經籍志有暨氏家傳一卷。又暨豔集二卷。

豔性狷厲。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狷作峭。

卽罪溫。

藝文類聚卷九十四、載張溫自理表。其文不全。

文章之采。論議之辨。卓躒冠羣。煒曄耀世。

隋書經籍志有張溫集六卷。又撰三史略二十九卷。

不內之忌族。

趙一清曰。忌族卽尙書之圯族。

納愚言於聖德。

殿本考證云德疑作聽。

注 會稽典錄云餘姚虞俊。

太平御覽卷四百九十一引會稽典錄云邵員字德方餘姚人與同縣虞俊鄰居員先不知俊十餘年俊至吳與張溫朱據等會清談干霄溫等敬服于是吳中盛爲俊談員聞而愧曰吾與仲明遊居比屋曾不能甄其英秀播其風烈而令他邦稱我之傑

駱統傳 父俊官至陳相爲袁術所害。

後漢書孝明八王傳注引謝承書云俊拜陳國相人有產子厚致米肉達府主意生男女者以駱爲名袁術使部曲將張闓陽私行到陳之俊所俊往從飲酒因詐殺俊一郡吏人哀號如喪父母

其母泣涕於後御者曰夫人猶在也

案此其御稱統母爲夫人耳然古者子之稱母皆曰夫人列女傳、珠厓二義傳女初曰夫人哀初之孤後漢書劉表以書諫袁譚今仁君見憎於夫人文苑英華載獨孤良弼路公碑年八歲丁尊夫人艱是唐時猶沿此稱也

出爲建忠郎將。

錢大昕曰忠下疑脫中字

封新陽亭侯又黃武七年

陳景雲曰凡列侯之歿其有子嗣爵與否史必詳書之而駱統與是儀傳獨闕疑有脫文統子名秀爲

時顯士。見陸遜傳注。又孫休傳中有司鹽校尉駱秀。卽其人也。則駱統非無後者。

陸瑁傳　丞相遜弟也。

錢大昕曰。陸績傳、既在同卷中。此當云績從子。下卷遜傳。當云瑁兄。乃承祚於陸遜傳則書里居。於瑁則書遜弟。疑其顚倒失次矣。

及同郡徐原。

趙一清曰。原字德淵。見呂岱傳。

瑁、從父績早亡。一男一女。

朱良裘曰。績傳云。長子宏。次子叡。此作一男。疑誤。

且沓渚去淵道里尙遠。

趙一清曰。沓渚、卽漢遼東郡沓氏縣也。說見魏志三少帝紀。

初、瑁同郡聞人敏見待國邑。優於宗脩。惟瑁以爲不然。後果如其言。

優或作憂。恐誤。然此事他無所見。此又不具本末。似可刪。

吾粲注　粲生數歲。孤城嫗見之。謂其母曰。是兒有卿相之骨。

盧明楷曰。趙達傳注云。孤城鄭嫗能相人。此云孤城嫗。卽其人也。疑脫一鄭字。其孤城或當作菰城。烏程縣舊固名爲菰城也。

朱據傳　孫亮時。二子熊、損、各復領兵。爲全公主所譖。皆死。

錢大昕曰。妃嬪傳。太平中。孫亮知朱主爲全主所害。問朱主死意。全主懼曰。我實不知。皆據二子熊、損所白。亮殺熊、損。孫綝傳云。亮內嫌綝。乃推魯育。朱據所尙公主名。見殺本末。責怒虎林督朱熊、熊弟外部督朱損。不匡正孫峻。乃令丁奉殺熊於虎林。殺損於建業。以二傳推之。熊、損之死。出於亮意。非由全主所譖。謂全主譖罪二人則可。謂之譖不可也。

三國志旁證卷三十

陸遜傳　軍屯利浦。

利浦、卽當利浦。見孫策傳。

得務北進。又不見至尊。又步騎駐旌。

宋本、得作但。不字何校作下。步字一本作少。　趙一清曰。下云恐潛增衆。則少字義長。

領宜都太守。

水經江水注云。魏武臨江分南郡。置臨江郡。劉備改曰宜都。郡治在縣東四百步。故城吳丞相陸遜所築也。宋書州郡志宜都太守。太康地志、王隱地道記何志、並云吳分南郡立。張勃吳錄云。劉備立。按初權與備分荆州。而南郡屬備。則是備分南郡立宜都。非吳立也。習鑿齒云。魏武平荆州。分南郡枝江以西爲臨江郡。建武十五年。劉備改爲宜都。是矣。

封華亭侯。

潘眉曰。華亭、至唐始爲縣。吳時則亭侯也。　按後云。進封婁侯。則縣侯矣。

又攻房陵太守鄧輔南鄉太守郭睦、大破之。秭歸大姓艾布、鄧凱等、合夷兵數千人。首尾西方。

元和郡縣志云。後漢末以房陵縣爲房陵郡。　錢大昭曰。建安十三年。魏武分南陽西界、立南鄉郡。二十四年屬蜀。故遜攻之。　殿本考證云。毛本、艾作文。

備知其計不可。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不可作不行。

及才略大施。備果奔潰。

殿本考證云。才略、宋本作方略。鼎錄云。陸遜破劉備軍。鑄一鼎紀功。其文曰破備鼎。

權使鄱陽太守孫魴、譎魏大司馬曹休。

盧明楷曰。孫魴當作周魴。周魴本傳有爲鄱陽太守。齎牋七條。以譎曹休事。

諸軍振旅過武昌。權令左右以御蓋覆遜。入出殿門。凡所賜遜、皆御物上珍。於時莫與爲比。遣還西陵。

太平御覽卷六百八十七引吳書云。陸遜破曹休於石亭。還上脫翠帽以遺遜。又卷六百九十六引吳書云。上脫御金校帶以賜遜。又親以帶之爲鉤絡帶。又卷七百七十引吳書云。遜破休。當還西陵。公卿並爲祖道。上賜御船一舫。繒綵舟也。

時建昌侯慮、於堂前作鬬鴨欄。

顧祖禹曰。鴨欄磯、在岳州府臨湘縣東北十五里。相傳吳孫慮作鬬鴨欄於此。今有鴨闌水。水經江水注云。右歷鴨欄磯北江中山也。東得鴨闌冶浦二口夏浦也。

自不姦穢入身難忍之過。

殿本考證云。自不、元本作自非。

時謝淵、謝玄等。

太平御覽卷五百十六引會稽典錄云。謝淵字休德。山陰人。其先鉅鹿太守夷吾之後也。世漸微替。仕進不繼。至淵兄弟一時俱興。兄咨字休度。少以質行自立。幹局見稱。官至海昌都尉。淵起於衰末。兄弟脩德貧無感容。歷位建威將軍。按裴注亦引典錄。與此不同。故復錄之。

不遑鑒寐。

殿本考證云。元本、鑒作假。

遜外生顧譚、顧承、姚信。

侯康曰。釋文敍錄。姚信字德祐。七錄云。字元直。吳興人。吳太常卿。晉書范平傳。平研覽墳素。徧該百氏。姚信、賀邵之徒。皆從受業。按困學紀聞載姚信誡子曰。古人行善者。非名之務。非人之爲。險易不虧始終如一。又隋書經籍志。周易十卷。吳太常姚信注。又集二卷。

陸抗傳　拜鎮軍將軍。都督西陵。自關某至白帝。

顧炎武曰。此於文難曉。按甘寧傳曰。隨魯肅鎮益陽。拒關某。關號有三萬人。自擇選銳士五千人。投縣上流十餘里。淺瀨云欲夜涉渡。肅以兵千人益寧。寧乃夜往。關聞之。住不渡而結柴營。今遂名此處爲關某瀨。據此。則當云自益州至白帝也。潘眉曰。至字上當有瀨字。瀨在益陽茱萸江上。水經注云。益陽縣西有關某瀨。所謂關侯瀨也。南對甘寧故壘。

拜抗都督信陵、西陵、夷道、樂鄉、公安諸軍事。

太平寰宇記卷百四十六云。東晉孝武帝時。荊州刺史桓沖以苻堅彊盛。自襄陽退屯上疏云。孱陵縣

界地名上明田土膏梁可以資業軍人在吳時樂鄉城以上四十餘里樂鄉城卽吳時陸抗所築在松滋縣界

自赤谿至故市

顧祖禹曰赤谿在夷陵州西北五里卽陸抗築城圍步闡處又引胡三省云故市卽步騭故城所居城市而闡別築城故曰故市云

吾寧棄江陵而赴西陵

趙一清曰此卽江陵城東北所謂北海之地也說見魏志王昶傳

注協數以相危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協作挾

審刑罰以示勸沮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罰作賞

澡身好學著書數十篇

隋書經籍志典語十卷典語別二卷陸景撰又集二卷

可謂克構

何焯曰宋本構下有者哉二字

孫登傳

孫登權長子也魏黃初二年以權爲吳王拜登東中郎將封萬戶侯登辭侯不受

藝文類聚卷五十一。魏文帝册孫權太子登爲東中郎將。封侯。文云。蓋河洛寫天意。符讖述聖心。昭晰著明。與天談也。故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孫將軍歸心國朝。忠亮之節。同功佐命。而其子當爲魏將軍。著在圖讖。猶漢光武受命。李氏爲輔。王梁孫咸。並見符緯也。斯乃皇天啓祐大魏。永令孫氏仍世爲佐。其以登爲東中郎將。封縣侯萬戶。昔周嘉公旦。祚流七胄。漢禮蕭何。一門十侯。今孫將軍亦當如斯。若夫長平之榮。安豐之寵。方斯蔑如。殿本考證云。宋本、辭侯作辭疾。

權欲登讀漢書。習知近代之事。以張昭有師法。重煩勞之。乃令休從昭受讀。還以授登。

唐庚曰。劉備教禪以漢書。而權亦令張休從昭受讀。還以授登。世以權、備之智。不足以知二帝三王。故所貽謀止於如此。是大不然。伊尹之訓太甲。稱有夏先后。而不及唐虞。豈伊周之智。不足以知堯舜禹。亦取其近於時。切於事者已。權、備之教子。不忽近而慕遠。不貴名而賤實。此亦伊尹、周公之遺法也。

以恪爲左輔。休右弼。譚爲輔正。表爲翼正都尉。是爲四友。又於是東宮號爲多士。

藝文類聚卷十六。載吳張儼請立太子師傅表曰。昔賈誼爲漢文帝陳周成王爲太子。以周公爲太傅。召公爲太保。呂望爲太師。又立三少。皆上大夫。使與太子居處。左右前後。皆正人也。明禮義以導習之。故能光熙文武。興隆周室。伏惟陛下命世應期。順乾作主。皇太子以天然之姿。爲國上嗣。朝廷以四海未定。國家多事。師傅之官。闕而未備。臣愚以爲高祖初基。天下造創。引張良叔孫通出爲師表。入與朝政。宜博采周漢。依舊儀。用將相名官。輔弼太子。於是以熙贊洪業。增輝日月。實爲光大也。按儼此表。

年月不可考。其稱權爲陛下。則在權稱尊號後。姑附於此。　潘眉曰。左輔右弼輔正。亦都尉名。與翼正、均東宮官屬。　侯康曰。釋慧皎高僧傳。支謙字恭明。一名越。本月支人。博覽經籍。莫不精究。世間伎藝。多所綜習。徧學異書。通六國語。其爲人細長黑瘦。眼多白而精黃。時人爲之語曰。支郎眼中黃。形軀雖細。是智囊。漢獻末亂。避地於吳。權召見悅之。拜爲博士。使輔導東宮。與韋曜諸人共盡匡益。但生自外域。故吳志不載。

注精識時機。又凝辨宏達。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時作知。　何焯曰。凝、魏氏春秋作淑。

又後四人皆敗。

陳景雲曰。四人謂諸葛恪、顧譚、謝景、范愼也。　何焯曰。景愼未嘗敗也。

蔣修虞翻志節分明。

陳浩曰。下云此皆陛下日月所照。選置臣宮。得與從事。則疏內所指之人。皆青宮賓客。而虞翻未嘗廁跡宮僚。且歿於交州已十餘年。登疏胡爲及之。此虞翻二字疑誤。

孫慮傳尚書僕射存上疏曰。

李龍官曰。存字上疑有脫文。不然則失其姓也。　錢大昭曰。建衡元年。有督軍徐存、與監軍李勖、從建安海道擊交阯。未知卽此人否。

孫和傳注後諸葛豐僞敗。以誘魏將諸葛誕。

李龍官曰諸葛誕卽諸葛豐之後此何以云諸葛豐僞叛吳主赤烏十年傳注引江表傳作諸葛壹是豐乃壹字之譌

是後王夫人與全公主隙

殿本考證云宋本主下多有字

權大怒族誅正象據晃牽入殿杖一百

潘眉曰此陳正陳象朱據屈晃四人當以象字絕句言族誅陳正陳象牽據晃入殿杖各一百

後年正月又分吳郡丹陽九縣爲吳興郡

潘眉曰後年者明年之明年也正月當爲十月分吳郡之烏程陽羨永安餘杭臨水及丹陽郡之故鄣安吉原鄉於潛其九縣爲吳興郡其烏程陽羨餘杭故鄣於潛五縣皆漢舊縣其永安縣吳時分烏程餘杭立臨水縣吳時分餘杭立安吉原鄉二縣漢靈帝中平二年分故鄣立

注中使手詔曰使相繼奉問神靈又如平生日

殿本考證云宋本作日夜相繼奉問神靈　按宋書禮志作日夜相繼無生字

倡伎晝夜娛樂

宋書樂志一何承天曰世成傳吳朝無雅樂案孫皓迎父喪明陵惟云倡伎晝夜不息則無金石登歌可知矣承天曰或云今之神絃孫氏以爲宗廟登歌也史臣案陸機孫權誄肆夏在廟雲翹承鈇機不容虛設此言又韋昭於孫休世上鼓吹鐃歌十二曲表曰當付樂官善歌者習歌然則吳朝非無樂官

善歌者乃能以歌辭被絲管寧容止以神絃爲廟樂而已乎。按韋昭所撰十二曲。見宋書樂志四。

孫霸傳　和同母弟也。

盧明楷曰。妃嬪傳云。吳主權王夫人生孫和本傳末云。削基壹爵土。與祖母謝姬、俱徙會稽烏傷縣。則和出自王。霸出自謝矣。此同母二字疑衍。

聲論當興。

一本作聲論富興。誤。今殿本已改正。

霸二子、基壹。

陳浩曰。孫奐庶子亦名壹。奐以宗室。爲庶子命名。豈有與大帝諸孫相同之理。錢大昕曰。孫靜之孫亦名壹。於霸子爲族父。亦似不應同名。

孫奮傳　徙奮於豫章。

水經贛水注云。王步側有城。云是孫奮爲齊王。鎮此城之渚。今謂之王步。蓋齊王之渚步也。郡東南二十餘里又有一城。號曰齊王城。築道相連。蓋其離宮也。太平寰宇記卷一百六云。齊城在洪州南昌縣東陸路二十里。諸葛恪徙齊王奮居於此。

注　慈字孝宗。彭城人。見禮論、撰喪服圖及變除行於世。

隋書經籍志。梁有喪服變除圖五卷。吳齊王傳射慈撰。

孫皓左夫人王氏卒。

錢大昭曰、妃嬪傳注引江表傳則以左夫人爲張布女、卽所奪衞尉馮朝子純妻也、此云王氏爲不同矣。

賀齊傳　賀齊字公苗、注虞預晉書曰、賀氏本姓慶氏。

潘眉曰、賀氏之先爲慶普、漢世傳禮、世所謂慶氏學、見晉書賀循傳。

又　漢中楊厚。

按漢中當爲廣漢、後漢書本傳云、厚、廣漢新都人也、蜀志周羣傳、舒學術於廣漢楊厚。

又　避安帝父孝德皇帝諱。

殿本考證云、孝德皇下帝字、疑爲後人妄增。

少爲郡吏守剡長。

按剡卽會稽郡之剡縣、世所稱剡中也、別本誤作剡長、則是東海郡之剡縣、失之遠矣。

縣吏斯從、輕俠爲奸。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斯作期。　朱良裘曰、斯姓從名、然期亦姓。

後太末豐浦民反。

後漢書郡國志、會稽郡太末注、左傳、謂姑蔑、初平三年分立新安縣、建安四年孫氏分立豐安縣、二十三年立、遂昌縣。　顧祖禹曰、太末城、在衢州府龍游縣治西。

建安、漢興、南平復亂。

錢大昕曰。漢與、卽吳與縣。後屬建安郡。沈約曰。吳與、漢末立曰漢與。吳更名。此別一吳與。非烏程之吳與也。按卽今之浦城縣也。在漢曰漢與。在吳曰吳與。在唐曰唐與。

齊進兵建安立都尉府。是歲八年也。

侯康曰。宋志引張勃吳錄云。後分冶地爲會稽東南二部都尉。東部臨海是也。南部建安是也。太平寰宇記。建州建安縣條下云。孫策於建安初分東侯官之地立此邑。卽以年號爲名。屬會稽南部都尉。又云。故府城在縣東南三百里。卽漢時會稽南郡都尉理此。何校、八年上、增建安二字。

別屯大潭。又別屯蓋竹。

顧祖禹曰。大潭城、在建寧府建陽縣西。昔閩越王築城於此以拒漢。下瞰溪潭。因名。今有大潭山。山勢蟠屈。趙一清曰。蓋竹鎭、在建陽縣南二十五里。台州府黃巖縣、溫州府平陽縣、皆有蓋竹山。俱非建陽之蓋竹也。

楊松長丁蕃。又與齊鄰城。

潘眉曰。楊松當爲松陽。晉宋志、並作松陽。李吉甫云。縣有大松樹。因以爲名。後漢分章安縣立。時齊爲永寧長。永寧亦分章安縣東甌鄉立。故云鄰城。按虞翻傳注引會稽典錄。有節女松楊柳朱。古字楊陽通用。益證此陽松爲誤倒也。

三將又降。

陳浩曰。三將疑作二將。上云屯大潭蓋竹者。吳五鄰臨也。

以葉鄉爲始新縣。而歙賊帥金奇萬戶屯安勒山。毛甘萬戶屯烏聊山。黟帥陳僕等二萬戶屯林歷山。水經漸江水注云。立始新之尉於歙之華鄉。華鄉卽葉鄉。後漢書郡國志注引魏氏春秋。歙有安勒烏邪山。黟有林歷山。烏邪卽烏聊也。勒一本作勤。誤。

陰募輕捷士爲作鐵戈。又以戈拓斬山爲緣道。

按新安志兩戈字並作弋。今以水經注證之。上戈字當作杙。下戈字則不誤。杙所以緣而上也。或因下有戈字而妄改之耳。斬字。新安志作塹。是也。塹下山字衍。或因塹字而妄分之耳。緣道下。太平御覽卷三百三十七引有道成二字。

注吾聞金有刃者可禁。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此。吾聞下有雄黃勝五兵還丹能威敵十字。

齊復表分歙爲新定黎陽休陽並黟歙凡六縣。權遂割爲新都郡。

錢大昭曰。新都建郡。已見大帝傳。此處似可省。

吳郡餘杭民郎稚合宗起賊。復數千人。

趙一清曰。宗賊也。此言合宗起賊。蓋合宗起共作賊。而後漢劉表傳注以宗黨共爲賊解之。非也。

徐盛被創失矛。齊引兵拒擊。得盛所失。

按矛當作牙。太平御覽卷三百三十七引吳書曰。徐盛失牙。齊則拒擊。得盛所失牙。宋本前後亦並作牙。此所失下各本皆脫牙字。當補。

趙一清曰。牙謂牙旗也。權作黃龍大牙。見胡綜傳。

鄱陽民尤突。又陵陽、始安、涇、皆與突相應。又丹陽三縣皆降。

按始安縣本零陵郡屬吳。甘露元年改始安縣。當非此始安。且不與鄱陽相近。洪亮吉補晉域志。丹陽郡領十六縣。有陵陽涇無始安。程普傳討宣城涇、安吳、陵陽、春穀諸賊。州郡志謂安吳、吳立。一統志謂在涇縣西南。因疑始安爲安吳之誤。如是則三縣皆爲丹陽所屬矣。

因住新市爲拒。

一本住作往。誤。今殿本已改正。

全琮傳　黃武七年權到皖。使琮與輔國將軍陸遜擊曹休。破之於石亭。是時丹陽吳會山民復爲寇賊。攻沒屬縣。權分三郡險地爲東安郡。琮領太守。至明賞罰。招誘降附。數年中得萬餘人。權召琮還牛渚。罷東安郡。

錢大昕曰。吳主傳。黃武五年。分三郡惡地十縣置東安郡。以全琮爲太守。平討山越。七年三月罷東安郡。蓋琮從陸遜擊曹休。在罷郡還牛渚之後。此傳於破曹休下。始敍分置東安郡云云。失其次矣。

隔絕障海。

障、古瘴字。魏志公孫瓚傳云。日南瘴氣。後漢書作瘴。俗字也。

琮既親重。

太平御覽卷七百十引吳書云。全琮年高。賜以履杖。十二年卒。

錢大昭曰。琮卒在赤烏十年正月。見吳傳。

懌兄子禕、儀、靜等亦降魏。

趙一清曰。全琮諸孫無名靜者。此是因孫靜之孫曰彌曰曼同降而誤寫入耳。彌曼二人見晉書文帝紀。而紀云全端兄子禕及儀等。奉其母來奔。儀兄靜時在壽春。用鍾會計。作禕儀書以譎靜。靜兄弟五人。帥其衆來降。亦誤也。魏志鍾會傳。作密爲禕儀書。使親信入城告懌。懌開東門出降。諸葛誕傳、亦作全懌。則靜字爲誤無疑。

呂岱傳 安成攸永新茶陵四縣吏共入陰山城。

宋書州郡志云。陰山乃漢舊縣。而屬桂陽。吳湘東郡有此縣。疑是吳所立也。

延康元年。代步騭爲交州刺史。到州。高涼賊帥錢博乞降。岱因承制以博爲高涼西郡都尉。

太平御覽卷一百七十二引南越志云。高涼、本合浦縣也。吳建安十六年。衡毅、錢博、拒步騭於高安峽。毅投水死。博與其屬亡於高涼。呂岱爲刺史。博既請降。制以博爲高涼都尉。於是置郡焉。按傳言延康元年。卽建安二十五年也。蓋衡毅死於建安十六年。而錢博降於建安二十五年。是時始置郡。宋書州郡志、繫之漢建安二十三年。非。後漢志注、亦作二十五年。殿本考證云。西郡都尉、疑作西部。是時桂陽、湞陽、賊王金合衆於南海界上。首亂爲害。權又詔岱討之。生縛金。

太平寰宇記卷一百七十云。時桂陽、湞陽、中宿臨賀、荔浦、馮乘、謝水諸城賊王金、黃肅、梅伊、梅常、陳尤等蜂起。劫掠州郡。權詔岱討之。岱自討金。將軍曹柱、翟陽討尤。遂生獲金等斬之。

督劉纂唐資等。又及遣諸將唐咨等。

按二唐是一人。資咨有一誤。

家門內困而孤不知。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無門字。一本不下多早字。

周魴傳　與胡綜戮力攻討。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綜下有等字。一本攻作致。

齎牋七條以誘休。

何焯曰。譎休七條。凡鄙寡要。何事塵穢簡牘。

鍾離牧傳　少爰居永興。

錢大昕曰。爰易也。春秋傳、晉於是作爰田。說文、爰作𡍮。𡍮田易居。陸瑁傳、同郡徐原。爰居會稽。

魏遣漢復縣長郭純。

殿本作漢復。地本作漢髮。通鑑作漢葭。考漢復、漢葭二縣、均屬涪陵郡。見洪亮吉補志。溫公所見本當不誤。惟太平寰宇記作漢髮當是誤字也。一統志云。漢葭廢縣、在四川黔彭廳、彭水縣東。

注　宜城信陵爲建平援。

殿本考證云。宋本、爲作與。援作接。

又以施績留建平智略名將屢經於彼。

陳景雲曰留下衍建字此因上建平字而複出也留平見孫休傳平以永安六年以平西將軍率衆巴東數月乃還則平之經信陵者屢矣

潘濬傳注 武陵部從事樊伷誘導諸夷圖以武陵屬劉備外白差督督萬人往討之權不聽特召問濬濬答以五千兵往足可以擒伷權納其言即造濬將五千往果斬平之

唐庚曰權克荊州將吏悉降濬獨堅臥不屈權與致之濬伏牀而泣悲不自勝其於所事何厚也既而樊伷欲以武陵自拔歸蜀濬爲權畫策卒自將討平之其所厚又何薄也吾聞樂毅去燕適趙趙欲與之伐燕毅泣曰昔之事燕猶今之事趙也毅若獲戾放在他國終身不敢謀趙之徒隸況其國乎使樂毅愚人也則可樂毅少知事君則濬不得無罪矣

注 加駡有名勢在所所媚不可聽也

殿本考證云宋本在所下缺一字 張照曰在所言駡身所在也猶言所到之處人皆媚之云耳

注 大公平今之州都

潘眉曰當作大公平今之州都中正

又 先君昔因君侯常爲州里議主

殿本考證云因字疑作目字

陸凱傳 赤烏中除儋耳太守

錢大昕曰儋耳郡晉宋二志皆不載 洪亮吉曰吳時未嘗復儋耳郡陸傳除儋耳太守者蓋因討朱

厓使虛領之耳。

是以爲晉所伐。

一本伐作代誤。今殿本已改正。

務寬盪忽苛政。

殿本考證云。忽字疑誤。宋本作思庶政。按忽或勿字之譌。言政勿苛也。

姚信樓玄賀邵張悌郭逴薛瑩滕修及族弟喜抗

錢大昭曰。姚信寶鼎二年爲太常。張悌字巨先。襄陽人。見皓傳。郭逴未詳。薛瑩、附綜傳。滕修、疑卽滕循。陸喜附珺傳。玄卻抗自有傳。

予連自荆揚來者。得凱所諫皓二十事。又故鈔列于凱傳左云。

趙一清曰。此閭閻之人。恨皓之虐。思凱之慤。私造此書。以爲口實。事辭俱無足徵。陳氏錄之。蓋其識卑也。

常留心推按。

殿本考證云。毛本按作接。疑非。

注上不信下。下當疑上。又攘災以德。

殿本考證云。元本當作常。攘疑作禳。

陸胤傳　交阯九眞夷賊攻沒城邑。

太平御覽卷三百七十一引劉欣期交州記云趙嫗者九眞車安縣女子也乳長數尺不嫁入山聚羣盜遂攻郡常著金搶蹤屐戰退輒張幔帷與少男通刺史吳郡陸胤平之

後轉左虎林、

陳景雲曰左當作在如王昶從兗州轉在徐州張飛從宜都轉在南郡是也

歲有舊風障氣之害

盧明楷曰舊風障氣之害疑有誤觀下文折木飛砂轉石則舊風當作暴風霧鬱飛鳥不經則障氣當爲瘴氣也

天策元年

錢大昕曰天策當作天册見三嗣主傳

是儀傳本姓氏孔融嘲儀言氏字民無上可改爲是乃遂改焉注徐衆評曰教人易姓從人改族融既失之儀又不得也

錢大昕曰氏是本一字猶姒與弋嬴與盈姞與邾可以互用徐衆譏其忘本誣祖由於未通古文

遷偏將軍入闕省尚書事

元本闕作闖誤今殿本已改正

南魯二宮初立儀以本職領魯王傅儀嫌二宮相近切乃上疏

錢大昕曰赤烏五年立子和爲太子霸爲魯王權寵愛霸與和無殊故有二宮之稱和廢徙後二年乃

封南陽王。則霸已賜死久矣。南魯之文。於義不通。當云東宮與魯王初立。下文乃稱二宮。斯得之。

愚管之言

潘眉曰。司馬貞云。愚陋管見也。華嶷傳、臣以愚管。賀邵傳注、不勝愚管。並用愚管字。後如顧臻表。司馬與之議。裴駰集解序。並用愚管字。

胡綜傳　黃龍見夏口

李龍官曰。夏口毛本作舉口。太平御覽作樊口。舉口蓋樊口之誤。然孫權傳云。黃龍元年夏四月。夏口、武昌、並見黃龍。則太平御覽所云樊口。未爲得之。

乃自在昔黃虞是祖又將恢大繇革我區夏

殿本考證云。元本自作聞。繇疑作猷。下同。

昔遣魏郡周光以賈販爲名

一本販作敗。誤。今殿本已改正。

子冲嗣冲平和有文幹天紀中爲中書令

太平御覽卷二百二十引薛瑩條列吳事云。胡沖意性調美。心趣解暢。有刀筆才。閑於時事。爲中書令。雖不能匡矯。亦自守不苟求容媚。

徐詳者字子明吳郡烏程人也先綜死

陳景雲曰。志中凡不立傳而附見他傳者。雖有事跡可稱。評中皆不及之。綜傳次是儀傳。詳事又附綜

傳後。而陳氏評詳。乃與是儀、胡綜、同目爲孫權時、幹興事業者。而尤稱詳之數通使命。無傳有評。疑乖史例。且詳通使曹公。惟一見孫權傳中。如陳氏之評。則詳固屢嘗奉使稱旨矣。前既不著其事。而後忽出此評。更所未喻也。觀評中先詳後綜。則非附見綜傳者甚明。意詳當自有傳。在綜傳之前。而偶逸之。今綜傳後數語。則出自後人附益也。據江表傳。詳嘗以侍中偏將軍爲節度官。掌典軍糧。亦可略見其幹略。餘則無從考證矣。潘眉補詳傳云。徐詳字子明。吳郡烏程人也。孫權爲車騎將軍都京。詳與胡綜、是儀、俱典軍國密事。本胡綜傳。建安二十二年。遷都尉。權令詣曹公請降。本吳主傳。太祖與詳曰。孤比者願越橫江之津。與孫將軍游姑蘇之上。獵長洲之苑。吾志足矣。詳對曰。大王欲奉至順以合諸侯。若越橫江而遊姑蘇。是踵亡秦而蹈夫差。恐天下之事去矣。太祖笑曰。徐生得無逆詐邪。本太平御覽六十九引吳地記。因報使修好。誓重結婚。本吳主傳。劉備下白帝。權以詳領解煩左都督。魏拜權爲吳王。封詳亭侯。本胡綜傳。爲侍中偏將軍。初置節度官。使典掌軍糧。非漢制也。初用詳。詳死用諸葛恪代詳。本諸葛恪傳。注引江表傳。權踐祚。都建業。進封鄉侯。與胡綜爲左右領軍。先綜死。本胡綜傳。

吳範傳　後呂岱從蜀還。遇之白帝。說備部衆離落。死亡且半。事必不克。何焯曰。先主入蜀。自葭萌還攻璋。無緣復在白帝與岱相遇。承祚蜀人。宜知道里違錯。故載之。以見吳

人僞妄耳。

數從訪問欲知其決。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決作訣。隋書經籍志。吳範撰厤術一卷、黃帝四神厤一卷、黃帝出軍雜用決十二卷、風氣占軍決勝戰二卷。

注　歷歷山、潘陽山陰三縣令。

歷山當作歷陽潘陽當作鄱陽。吳時無歷山縣、潘陽縣也。

劉惇傳　惇於諸術皆善。尤明太乙。

潘眉曰。太乙緯書也。以一爲太極。因之生二目。二目生四輔。又有計神。與太乙合之爲八將。其以歲月日時爲綱。而以八將爲緯。三臺五福十精之類爲經。法以八將推其掩迫囚擊鬬格之類。占人君將相內外災福。又推四神所臨分野。占水旱兵喪饑饉疾疫。又推三基五福大小游二限易卦大運。占古今治亂天下離合。如遇凶神陽九百六交限之際。卦運災變之限。大數凶者。其凶發於八將掩迫囚擊鬬格之年。如遇吉星所會之分。卦象和平之運。非陽九百六交會之際。大數吉者。八將雖有掩迫之類。其災不發。故占家以爲聖書。每私相傳習也。

趙達傳注　吳錄曰。皇象字休明。廣陵江都人。幼工書。

按王僧虔書人名錄云。吳人皇象能草書。世稱沈著痛快。袁昂書評云。皇象書如歌聲繞梁。琴人捨徽。竇息述書賦注云。象終侍中。吳青州刺史。張懷瓘書斷云。右軍隸書以一形而衆相。萬字皆別。休明

章草。雖相衆而形一。萬字皆同。各造其極。王昶曰。天發神讖碑。張勃吳錄。以爲華覈撰文。皇象書也。書斷及法書要錄。並以象官至侍中。梁書及南史皇侃傳。並云青州刺史。惜吳志不爲立傳。不能定其孰是矣。

又

時有張子並、陳梁甫、能書。

子並、張超字也。後漢書本傳云。善於草書。妙絕時人。陳梁甫無考。書斷作良輔。

又

曹不興善畫。

謝赫古畫品錄云。不興之迹。殆莫獲傳。祕閣之內。一龍而已。觀其風骨。名豈虛成。張彥遠歷代名畫記云。吳赤烏中。不興之青谿見赤龍出水上。寫獻孫皓。皓送祕府。至宋朝陸探微見畫歎其妙。因取不興龍置水上。應時蓄水成霧。累日霽霈。

又

葛衡字思眞。

太平御覽卷二引晉陽秋。作葛衝字思眞。衝、古道字。字曰思眞。似當爲衝字。衡字或誤。然君子算役心神。

何焯曰。算役、宜從宋本作等役。

諸葛恪傳

蜀使至。羣臣並會。權謂使曰。此諸葛恪雅好騎乘。還告丞相。爲致好馬。恪因下謝。權曰。馬未至而謝。何也。恪對曰。夫蜀者陛下之外廄。今有恩詔。馬必至也。

杭世駿曰。吳書云。諸葛恪爲將伐蜀未至。上謂使曰。元遜爲將軍。若還蜀。可報丞相。爲致佳馬。按恪未

嘗爲將伐蜀。當從本志爲是也。

恪之才捷。皆此類也。

太平廣記一百七十三引劉氏小說云。據唐志爲劉義慶撰。孫權暫巡狩武昌。語羣臣曰。在後好共輔導太子。太子有益。諸君厚賞。如其無益。必有重責。張昭。薛綜。並未能對。諸葛恪曰。今太子精微特達。比青蓋來旋。太子聖叡之姿。必聞一知十。豈爲諸臣虛當受賞。孫權嘗問恪。君何如丞相。恪曰。臣勝之。權曰。丞相受遺輔政。國富刑清。雖伊尹格於皇天。周公光于四表。無以遠過。且爲君叔。何以言勝之邪。恪對曰。實如陛下明詔。但仕于汚君。甘于僞主。闇于天命。則不如臣。從容清泰之朝。讚揚天下之君也。權復問恪。君何如步騭。答曰。臣不如之。又問何如朱然。亦曰不如之。又問何如陸遜。亦曰不如之。權曰。君不如此三人。而言勝叔者何。恪曰。小國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是以勝也。杭世駿曰。諸葛恪捷辨之才。尙有散見各書者。如太平御覽引諸葛元遜傳云。昔元遜對南陽韓文晃。誤呼其父字。晃難之曰。何人子前。呼人父字。是禮乎。諸葛笑答曰。向天穿鍼而不見天。何者。不輕天意。有所在耳。卽罰文晃酒一盃。又世說載諸葛瑾爲豫州遣別駕到臺。語云。小兒知談。卿可與語。速往詣恪。恪不與相見。後於張輔吳坐中相遇。別駕喚恪。咄咄郎君。恪因嘲之曰。豫州亂矣。何咄咄之有。答曰。君明臣賢。未聞其亂。恪曰。昔唐堯在上。四凶在下。答曰。非惟四凶。亦有丹朱。於是一坐大笑。

乃移書四部屬城長吏。

陳浩曰。四部。當作四郡。卽上文所謂與吳郡。會稽、新都、鄱陽、鄰接者是也。然諸本皆作四部。

曰陽長胡伉.

錢大昕曰.丹陽郡無曰陽縣.恐有譌字.　楊文蓀曰.遍考司馬彪續漢志.房喬晉書志.均無曰陽之名.

蕭常以爲丹陽縣.未知何據.

山越特阻.不賓歷世.緩則首鼠.急則狼顧.皇帝赫然.命將西征.神策內授.武師外震.兵不染鍔.甲不沾汗.元惡既梟.種黨歸義.蕩滌山藪.獻戎十萬.

按山越之患.歷有年所.自諸葛恪始平之.而山越之源流.則皆莫能深考.王鳴盛曰.自周秦以來.南蠻總稱百越.伏處深山.故稱山越.山越二字.自恪傳外.又見吳主孫權傳.建安五年.嘉禾三年.又見太史慈孫賁吳主權徐夫人周瑜黃蓋韓當朱治張溫賀齊等傳中.考吳所有者揚荊交廣四州.交廣山越必多.然距京都甚遠.彼既不來.我亦不往.任其獸伏鳥竄而已.荊州南境零陵桂陽等郡.亦稍遠.惟揚是所都.揚所轄各郡中.丹陽一郡.正是秣陵所都之地.稅斂調發.舉足輒及.而山越爲梗.故吳世恒以此爲事.秣陵今江寧府.而漢丹陽郡之境.兼今安徽之寧國池州太平徽州等府.廣德一州.又得浙江湖州杭州二府之西北境.郡之東南境.皆與吳會稽二郡爲界.吳人於建安十三年.分丹陽之黟歙爲新都郡.又十五年.分豫章郡爲鄱陽郡.故諸葛恪傳言丹陽與吳會稽新都鄱陽四郡鄰接也.然山越頑抗.大約尤在與新都鄱陽鄰接處.今徽寧二府.與江西饒州界.萬山環繞.正山民負固不服地.故孫策平定宣城以東.惟涇以西六縣未服.太史慈住涇縣.立屯府.大爲山越所附.策躬自攻討.始見囚執.見慈傳.程普爲吳郡都尉.治錢唐.徙丹陽都尉.居石城.石城今池州府貴池縣.漢丹陽都尉治歙縣.蓋吳人徙此.復討宣城、涇、安吳、陵陽、

春穀諸賊破之。見本傳。又歙賊屯安勒山、及烏聊山。黟賊屯林歷山。賀齊破之。建安、鄱陽、新都、三郡山民作亂。鍾離牧爲監軍使者討平之。亦各見本傳。可見山越莫盛於此處。蓋安徽廣德州、旌德一帶。自西而東。皆疊嶂盤曲。險仄殊甚。中有前明萬歷間開路碑。宜三國時爲賊所據也。此在吳爲心腹之疾。故張溫傳。權謂溫曰。若山越都除。便欲大構蜀。而賀全等傳評云。山越好爲叛亂。難安易動。是以孫權不遑外禦。卑詞於魏氏也。

恪乞率衆佃廬江皖口。

潘眉曰。皖口、皖水入江之口也。今有皖口鎮。

欲圖壽春。權以爲不可。

何焯曰。以爲不可者。蓋以此地南北襟喉。雖得其地。非十萬之衆。不足屯守。若傾魏國來爭。恐致利鈍。其後恪出新城。欲卒此規。又輕用大衆。圖不以漸。遂致師老民愁。家族傾覆也。

權疾困。召恪、弘及太常滕胤、將軍呂據、侍中孫峻、屬以後事。

困學紀聞云。孫峻薦葛恪。可付大事。而恪終死於峻之手。易曰。比之無首。無所終也。漢昭烈帝託孤於孔明。而權乃託孤於恪。劉孫之優劣。於此可見矣。

今月十六日乙未。

按吳主以四月薨。推神鳳元年四月乙未。乃二十六日。傳文脫二字。

更作大隄。左右結山。

潘眉曰。齊王芳紀注、引漢晉春秋。亦作結山通鑑地理通釋、作左右依山。自本以來。務在產育。

殿本考證云。句中疑有脫誤。按下文云。今者賊民。則本字疑是古字之誤。每覽荊邯說公孫述以進取之圖。近見家叔父表陳與賊爭競之計。未嘗不喟然歎息也。

按荊邯語。見後漢書公孫述傳中。何焯曰。元遜但知忠武頻煩出師。而不規其務農殖穀。閉關息民。三年而後南征。還師之後。又畜力一年。乃屯漢中。其明年。始攻祁山耳。惡有狃於一勝。主少國疑。羣情未一。遽謀輕舉者乎。是役也。雖克新城。歸將不免。而況違衆玩寇。弗戢自焚。毀非馬謖。不請貶三等。謝創夷之衆。塞同異之口。乃更思興作。愈治威嚴。虹繞盪鳴。身分族赤。畫虎類狗。元遜之謂矣。

由此衆庶失望。而怨讟興矣。

王應麟曰。楚莫敖狃於蒲騷之役。將自用也。諸葛恪東關之勝。亦以此敗。其失在於自用。恪驕起。拔劍未得。而峻刀交下。

太平御覽卷百七十九引建康宮闕簿云。建業宮有迎風觀。在縣南十五里。孫峻殺諸葛恪於此。

注　費禕時爲元帥。荷國任重。

殿本考證云。元本任重作重任。

又況長寧以爲君子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

王應麟曰。諸葛恪傳注引虞喜志林曰。況長寧以爲君子臨事而懼。好謀而成。又曰。往聞長寧之甄文

偉文偉謂費禕也長寧未詳其人蓋蜀人也廣韻引何氏姓苑有況姓盧江人
先是童謠曰諸葛恪盧葦單衣篾鉤落
潘眉曰鉤落與鉤絡同落絡字通用亦謂之郭洛帶古制革帶有鉤管仲射桓公中帶鉤後漢楊賜賜金錯鉤佩以金錯飾鉤也此謂以竹篾爲之
於何相求成子閣成子閣者反語石子岡也
按晉書五行志成作常岡作堽宋書五行志又作揚子閣古字成與常同音范鑒云得時不成反受其殃是也故晉書竟作常宋書或作揚反語乃爲岡也蓋童謠但取音同本無正字耳
孫峻傳二年魏毌丘儉文欽以衆叛
殿本考證云毛本魏下多將字
注好讀兵書及三史
殿本考證云元本三史作三略
又以得差步
何焯曰宋本差作蹉
又遂被試用有戰功
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引有字上多累字
將軍孫儀孫仰綝恂等欲因會殺峻

李龍官曰。孫亮傳云。五鳳二年秋七月。將軍孫儀、張邵、林恂等謀殺峻。發覺。儀自殺。恂等伏辜。此云孫邵、綝恂何也。然各本皆同。

孫綝傳　遣從兄慮將兵逆據於江都。

錢大昕曰。下文云。峻從弟慮。蓋峻之從弟。於綝爲從兄。實一人也。三嗣主傳。慮作憲。且權之次子慮封建昌侯。此峻從弟。不應與同名。當以憲爲正。

注　次子譚以才辨稱。

晉書華譚傳。祖融吳左將軍。錄尚書事。父詣。吳黃門郎。據此則譚是融之次子。與史異。

將士見公出。必委綝就公。

殿本考證云。宋本必下有皆字。

綝遷大將軍。假節封永寧侯。

三嗣主傳。永寧作永康。錢大昕曰。三嗣主傳誤也。同時張布已封永康侯矣。此爲是。

扣異於陽淵。又酤輜重於都陸異屯黎漿。

顧祖禹曰。陽淵即陽泉。亦即滿寵傳之陽宜口也。在壽州霍邱西八十里。都陸城、在安豐縣南。漢博鄉縣。屬九江郡。王莽改曰楊陸。後漢省。晉書地道記云。都陸在黎漿南。

襲都陸。盡焚異資糧。

晉書文帝紀云。異之餘卒餒甚。食葛葉而遁。

注正爾自得之無卿去但當使密耳。

殿本考證云上六字疑有誤。

又壞浮屠祠斬道人。

按法苑珠林舍利篇云。吳孫權赤烏四年。有外國沙門康僧會。創達江表。設像行道。吳人以爲妖異。權召會問。佛有何靈瑞。曰。佛晦靈迹。遺骨舍利。應現無方。神迹感通。祈求可獲。權曰。若得舍利。當爲興寺。經三七日。至誠求請。遂獲瓶中。旦呈於權。光照宮殿。權使力者。盡力擊之。椎砧俱陷。舍利不損。又以火燒。騰光上涌。權大發信。乃爲立寺。名爲建初。改所住地名佛陀里。孫綝所壞。當卽此寺矣。又云。孫皓虐政。欲屏除佛法。燔經壞塔。按皓事不見史。疑卽綝也。

濮陽興傳皓旣踐阼加興侍郎領青州牧。

錢大昕曰。興位爲丞相。何緣更加侍郎。此必誤。宋本作中郎。亦未可據。　沈欽韓曰。興已爲丞相。當加官侍中。作侍郎者。誤也。

王蕃傳兼通術藝。

潘眉曰。蕃明於天文。宋志云。吳時爲中常侍。善數術。傳劉洪乾象厤。依乾象法而制渾儀。立論考度古舊渾象。以二分爲一度。凡周七尺二寸半分。張衡更制以四分爲一度。凡周二丈四尺六寸。蕃以古制局小。星辰稠穊。衡器傷大。難可轉移。更制渾象。以三分爲一度。凡周天一丈九寸五分四分分之三也。

注使親近將跳蕃首。

殿本考證云。跳字疑衍。或作逃。

樓玄傳 字承先。沛郡蕲人也。

太平御覽卷七百五十七引婁承先別傳云。昔山越民反。所過殘毀。至婁氏之里。往中庭。顧見釜甑尚著於竈。曰。恐他遠寇取之。仍爲取洗。洗著井中而去。婁家後還。皆盡得之。

與王蕃郭逴萬彧。

殿本考證云。宋本郭逴作郭遠。按作逴是也。見陸凱傳疏曰。姚信、樓玄、賀邵、張惇、郭逴、薛瑩、滕脩、及族弟喜、抗。

遂用玄爲宮下鎮禁中侯。

沈欽韓曰。侯當作候。蓋與漢北軍中候同名。此誤。

賀邵傳注 邵賀齊之孫。景之子。

盧明楷曰。賀齊傳云子達及弟景。皆有令名。爲佳將。則邵乃齊之從子。非孫也。

出爲吳郡太守。

世說政事篇云。賀太傅作吳郡。初不出門。吳中諸強族輕之。乃題府門云。會稽雞不能啼。賀聞。故出行。至門反顧。索筆足之曰。不可啼殺吳兒。於是至諸屯邸。檢校諸顧、陸役使官兵及藏逋亡。悉以事言上。罪者甚衆。陸抗時爲江陵都督。故下請孫皓。然後得釋。

三爵之後。禮所不諱。

沈欽韓曰。燕禮、司正升受命。皆命。君曰無不醉。賓及卿大夫皆興。對曰諾。敢不醉。此則獻酬之後。禮所不諱也。

飲之醇酒。中毒殞命。

殿本考證云。醇疑作酖。

如是之輩。一勿復用。

殿本考證云。是疑作定。指上何定也。

中宮內豎。分布州郡。

殿本考證云。中宮疑作中官。

劉氏據三關之險。

沈欽韓曰。漢中有興勢。廣漢有葭萌。梓潼有劍閣。顧祖禹曰。張瑩後漢南記。言蜀有陽平關、泉關、汇關、是爲三關。

收付洒藏。掠考千所。邵卒無一語。竟見殺害。

錢大昕曰。晉書賀循傳。元帝與循言及吳時事。因問曰。孫皓嘗燒鋸截一賀頭。是誰邪。循未及答。帝悟曰。是賀邵也。循流涕曰。先父遭遇無道。循創巨痛深。無以上答。此傳不載燒鋸截頭事。裴注亦不之及。

注歷踐三城。

潘眉曰。當爲二城。謂陽羨、武康也。

又石沐破揚州。

潘眉曰。依晉書賀循傳、當作石冰。

又惟循與同郡朱誕。

晉書作吳郡朱誕是也。邵會稽郡人。非同郡。

韋曜傳注曜本名昭。史爲晉諱改之。

錢大昕曰。三國志於晉諸帝諱多不回避。如后妃傳、不本淑懿。高堂隆傳。晉其淑懿。吳主王夫人傳。追尊大懿皇后。步夫人傳。有淑懿之德。以至太師、軍師、昭烈、昭獻、昭文、昭德、昭告之類。不勝枚舉。蜀後主傳。景耀六年改元炎興。亦未回避。而諸臣傳。但稱景耀六年。不書炎興之號。最爲得體。此韋曜之名。注家以爲避晉諱。然考書中段昭、董昭、胡昭、公孫昭、張昭、周昭輩。皆未追改。何獨於曜避之。疑弘嗣本有二名也。

蓋聞君子又而懼名稱之不立也。故勉精勵操。

文選無聞字。立作建。六臣本作達。勉上無故字。

經之以歲月。累之以日力。

文選六臣本無歲月累之以五字。

若寧越之勤。

呂氏春秋博志篇云。寧越、中牟之鄙人也。苦耕稼之勞。謂其友曰。何爲而可以免此苦也。其友曰。莫如

學。學三十歲、則可以達矣。寧越曰。請以十五歲。人將休吾將不休。十五歲而周威公師之。歷觀古今立功名之士。皆有累積殊異之迹。勞身苦體。

文選無立字。累積作積累。身作神。

平居不墮其業。又而吳漢不離公門。

文選、墮作惰。六臣本無而字。

好翫博弈。又心勞體倦。

文選、六臣本翫作習。李本心勞作神迷。

所務不過方寸之間。

集韻、寸博局方目也。字本作窐。彙苑、秤綫道也。案古文苑班固弈旨云。一棊破窐。亡地復還。則窐本作窐。

求之於戰陣。

文選六臣本、無於字。

以劫殺爲名。

水經汲水注云。阮簡爲開封合。縣有劫賊。外白云劫急。簡方圍棊。曰局上劫亦甚急。馬融圍棊賦云。深入貪地。殺亡士卒。狂攘相救。先後竝沒。

而何博弈之足耽。又百世之良遇也。又乃君子之七務。

文選、六臣本無而字。何下有暇字。無也乃字。
枯棊三百。
文選注引邯鄲淳藝經云。棊局縱橫各十七道。合二百八十九道。白黑子各一百五十枚。按沈括筆談云。弈棋古用十七道。與後世法不同。今世棊局縱橫各十九道。未詳何人所加。錢大昕云。嘗見宋李逸民忘憂清樂集棊譜。首載孫策賜呂範。晉武帝賜王武子。兩局皆十九道。疑是後人假託。藝文類聚七十四。晉蔡洪圍棊賦。算塗授卒三百惟羣。是晉時棋局猶未加也。
或密賜茶荈以當酒。
陸羽茶經云。茶周公云檟苦荼。揚執戟雄云。蜀西南人謂茶曰蔎。郭宏農云。早采者爲茶。晚取者爲茗。一名曰荈。案古文苑王褒僮約云。武陽買茶。則茶已見漢世。陸氏茶經所未盡志也。
其所紀載紀多虛無。
殿本考證云。宋本紀多作既多。
起自庖犧至於秦漢凡爲三卷。當起黃武以來別作一卷。
隋書經籍志云。洞紀四卷。記庖犧已來至漢建安二十七年。
又作官職訓及辯釋名各卷。
隋書經籍志韋昭撰。有毛詩答雜問七卷。春秋傳國語注二十二卷。孝經解讚一卷。漢書音義七卷。又集二卷。錄一卷。

曜運值千載、特蒙哀識。

殿本考證云、宋本無運字、哀作表。

昔班固作漢書、文辭典雅、後劉珍、劉毅等作漢記、遠不及固、敍傳尤劣。

史通正史篇云、在漢中興、明帝始詔班固、與睢陽令陳宗、長陵令尹敏、司隸從事孟異、作世祖本紀、幷撰功臣及新市平林公孫述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自是以來、春秋考紀、亦以煥炳而忠臣義士、莫不撰勒、於是有詔史官謁者僕射劉珍、及諫議大夫李尤、雜作紀表名臣節士儒林外戚諸傳、起自建武、訖乎永初、事業垂竟、而珍尤繼卒、復命侍中伏無忌、與諫議大夫黃景、作諸王王子功臣恩澤侯表、南單于西羌傳、地理志、至元嘉元年、復令大中大夫邊韶、大軍營司馬崔寔、議郎朱穆、曹壽、雜作孝穆崇二皇及順烈皇后傳、又增外戚傳、入安思等后、儒林傳入崔篆諸人、寔壽又與議郎延篤、雜作百官表、順帝功臣孫程、郭願、及鄭衆、蔡倫等傳、凡百十有四篇、號曰漢記、又後書北海王興傳、臨邑侯復子騊駼、及從兄平望侯毅、並有才學、永寧中、鄧太后召毅及騊駼入東觀、與謁者僕射劉珍、著中興以下名臣列傳。

實不可使闕不朽之書。

殿本考證云、宋本闕作闕。

乞赦其一等之罪。

漢書何並傳云、鍾廷尉免冠爲弟威請一等之罪、願蚤就髡鉗、如淳曰、減死罪一等也。

華嶷傳　始爲上虞尉、典農都尉。

宋書州郡志云。吳省丹陽之江乘縣典農都尉。時又分吳郡無錫以西、爲毘陵典農都尉。

西境報險。謂當無虞。又於今而急。

殿本考證云。宋本報險作艱險。册府元龜、而急作爲急。

積不訾之儲。

說文、訾、不思稱意也。管子君臣篇注、訾、限也。史記貨殖傳。家亦不訾。言所積務多。不限其數也。

至於他餘錙介之妖。

淮南子詮言注云。六兩曰錙。按說山注、又云六銖曰錙。八銖曰鍾。楊倞注荀子云。八兩爲錙。風俗通、銖六則鍾。三鍾則錙。韻會織芥細微也。通作介。後漢書竇融傳。長無織介之怨。趙岐注孟子。一介草也。

討之則廢役興事。不討日月滋慢。

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滋慢作滋蔓。

遑赴會日。

官與刻日爲期也。公羊隱元年傳。會猶最也。注、最之爲言。若今聚民爲投最。

古人稱一夫不耕。或受其饑。一女不織。或受其寒。

呂氏春秋愛類云。神農之教曰。士有當年而不耕者。天下或受其饑。女有當年而不織者。天下或受其寒。賈誼策所引與此同。

爲咮者、口之奇。文繡者、身之飾也。

殿本考證云。爲咮、爲字疑有誤。

曜毅所論事章疏。咸傳於世。

隋書經籍志。華覈集五卷、錄一卷。

然此數子。處無妄之世。而有名位。強死其理。得免爲幸耳。

戰國楚策、朱英謂春申君曰。今君處無妄之世。以事無妄之主。左氏昭七年傳。匹夫匹婦強死。注、強死、不病也。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三國志旁證

六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撰者　梁章鉅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街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鎮